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地理環境之影響  
(二)

陳建普撒爾著  
譯民建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 環 境 影 書

(二)

撒 普 蘭 著  
陳 建 民 譯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 第四章 民族之移動

〔此類移動之普遍〕 今日歐洲之人種境界與政治境界不過過去無數之種族的，民族的，及個人的移動之殘餘而已。土耳其，保加利亞，英格蘭，蘇格蘭及法蘭西之名稱皆從侵入之民族借來。新英格蘭，新法蘭西，新蘇格蘭，以及美洲方面多數地方皆表示其初期白種移民生於外大西洋。西班牙之加里西亞省（Galicia），意大利之郎巴底，法國之布勒塔尼，英國之厄色克斯（Essex）與薩塞克斯（Sussex）無不於其名稱之中紀載人類之潮流由民族遷徙（Volkerwanderung）之大潮分歧而出者。羅曼斯語羣，自葡萄牙以至羅馬尼亞，足以表示發展中之羅馬到處橫行，正猶雅利安語族之廣布表示無數道路與長期遷徙從位置未定之某地而出也。羅馬帝國中內阿爾卑斯高盧（Cis-Alpine Gaul）與外阿爾卑斯高盧（Trans-Alpine Gaul），俄羅斯帝國中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外貝加爾（Trans-Baikalia）與外裏海（Trans-Caspia）以及南非脫蘭斯瓦爾（Transvaal）與特蘭斯開（Transkei）一類之名稱無不指示前進之民族所由來之方

向也。

〔人種之層疊〕 依據人種學，歐洲語族則東西層疊，人種則南北層疊，此外尚有一種層疊則純憑高度，而此純憑高度之層疊重見於世界各地且證明某種侵入之民族佔領低地而其他被逐之人種則佔據高原。此種確定之佈置表示陸續之到達，猛向前進，強者之侵入肥沃之流域與平原，與夫弱者之退入山嶺及不毛之半島而即於此處屈服焉。人種之殘餘部分，語言之幸存，或純粹地名，有似敗軍沿途所棄之輜重，在在皆可證明到處皆有悲慘之退卻云。

〔歷史的移動之名稱〕 每一國家其歷史曾經吾人研究者皆會先後接受外來之人羣。即四面皆海之英國自羅馬征服以迄近代俄國猶太人之侵入亦皆接受各種侵入之民族。即在史前時代英國人口亦包含數種成分，而此固可以古物學家之發現「長車人」與「圓車人」以及人種學家之認定英國有意卑里亞或地中海之血統證明之也。（註一）埃及，美索不達米亞，與印度，無論於其成文之歷史或不成文之歷史中皆有此類故事。熱帶之非洲無歷史；然而人種學家與人類學家所貫串者亦足以表示一種綿延不斷之遷徙——其始為擴張或短時間之侵略，後則繼以退縮，驅

逐或吸收。（註二）對此民族及種族之遷徙吾人特錫以歷史的移動之名稱，蓋此既係大部分成文歷史之基礎，又構成大部分不成文之歷史，尤其野蠻部落或游牧部落之歷史也。每一民族之歷史皆有兩項最重要之事件：一為該民族人種之構成，一為該民族因防衛境界或擴張境界對外所為之戰爭。而此二者皆以歷史的移動為根據，而所謂歷史的移動即和平或武力侵入其自身之土地，日後又因發展關係而侵略鄰封。此類移動多因人口之增加超出本地生計之上，同時以搶掠或征服土地之方法增加生計之戰爭精神又甚發揚。

〔歷史的移動之進化〕 就原始部落而論此種移動簡單而無變化。所謂移動即部落所有分子獵獲飛禽走獸或挈同牛羊往來部落各地，或隨地轉徙以覓較多較優之地。就文明民族而論所謂移動又採取各種形式，而社會上各分子之移動大為分化。文明之邦有專門之邊防軍，探險家，海上商人，移民與教士。此輩使一部分人民不斷遷徙并指導向外之發展，同時大部分人民則化尋覓食物所費之力量為內部之活動。吾人於此感遇奇事矣。整個民族因固定生活之發展而增加其人口，同時又增加其向外發展之必要；擴大其國土及其與其他地方接觸之範圍，擴大其地理上之眼界。

界，並改善本地之交通；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此國之流動較前益甚，不過此種流動只屬於社會上某階級而不屬於全部社會羣體耳。此種流動成爲全部經濟需要或政治野心之外部表現。此種流動具見於創立帝國之征服，開發新地之拓殖，及提高文化平準之貨物交換與思想交換，直至此種民族遷徙成爲歷史上一種主要事實而後已。

〔原始移動之性質〕 無論現在或過去此種移動皆普遍而有變化。當其作用最謹慎時此種移動曾產生最大之效果。只究少數最顯著之遷徙，例如民族遷徙與土耳其人之攻入歐洲，而忽略許多較小但又較爲普通之移動難免引起人種學上與歷史上錯誤之斷案，蓋前者只因其與日漸式微之羅馬帝國及君士坦丁堡有關而轟動一時，後者則因徐徐之增加產生較大較久之結果也。就人類移動而論，亦猶就地質學而論，大效果不必預先假定大力，反而預先假定小力不斷之作用。常聞人言世界經若干次之遷徙始有居民，其實凡百皆可表示人類逐漸散布於大地之上，正猶輸入之鞦韆載逐漸佔據新英格蘭或水仙之逐漸佈滿佛羅里達(Florida)之河也。阿伽西(Agassiz)於一八五三年曾言：『地球上包圍動物各種自然結合之境界實與各種人類之天然

範圍相同。（註二）澳洲人種與澳洲花草之平行，愛斯基摩種與北極動物之平行皆足以表示同一之分布方法。華勒斯於敍述俄國邊疆如何逐漸伸入倭爾加湖，侵略芬蘭及韃靼之地方而滲以斯拉夫之血統與文化時又謂此或係通常擴張之方法。」（註四）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敍述古希臘同一之侵略，驅逐及移徙之經過情形。（註五）斯特累波曾謂據波息多尼烏（Posidonius）所述辛姆布利人及其他種族之由本地移出事屬逐漸而非突然。（註六）又依據得拉瓦印第安人之傳說，彼等當初之由加拿大地方向南以至得拉瓦河與拆散比克灣（Chesapeake Bay）乃一種紓迴曲折之移動，往往中途停頓，即於此處留下緩進之一羣，彼處遣出一支，而後者即成爲新部落而改變本來之種族焉。（註七）此乃一種無目的之漂泊，舍尋覓一種較優之住所外別無目的與目的地。汪達爾人（Vandals）其始似係『不安分之部落，一種泛散之集合，而此不安分之部落在地圖上并無一定之地方，』大約住於中普魯士或東普魯士某處。（註八）大規模之遷徙志在遠方之目的地者則須有一種地理學上之智識與一種組織而此種地理學上之智識與組織非原始民族所能有，故大規模之遷徙屬於日後發展時期也。（註九）

〔數目與範圍〕除載籍所載之許多遷徙外，人種學家之研究亦曾發現無數史前之移動。而此類移動之數目與範圍隨歷史之研究而增加。坡里內西亞人史前之漂蕩在今日較在百年以前尤有意義，蓋在百年以前僅以爲坡里內西亞人之移動範圍囿於非支羣島之西端與厄力斯羣島（Ellice group），今則經人認爲幾遍於美拉內西亞各島；其勢力之遺跡具見於澳洲之語言與阿拉斯加及英屬哥倫比亞岸上之文化。美國西岸之先鋒隊只知紹村印第安人爲小隊蠻民，曾開發洛機山西方不毛之地以求食物，偶亦東行而於平原之上獵取水牛。但晚近之研究則發覺墨奎拍布羅（Moqui Pueblo）之固定農人與古墨西哥及中美之文明種族皆紹村印第安人之子孫。（註一〇）此處有一大羣人民經過若干世紀之後漸由現代加拿大邊境漂至尼卡拉瓜（Nicaragua）。鮑威爾氏美洲印第安人語族分布之地圖只有按此不斷之遷徙始能了解。赫布勒氏（Haebler）之南美人種圖亦表示同一不定之過去。此種事實之圖表表示不過暗示遷徙性之部落出行；但人種學家則認其爲無數移動之總和，而此無數移動則爲居無定所之野蠻民族之通常活動之一部分云。

梅遜 (Otis Mason) 以爲社會羣體之生活必有各種範圍不同之移動。第一日常之臥起。第二常年之遷徙，例如西伯利亞之通古斯族鄂倫春人 (*Tunguse Orochon*) 逐魚禽而按月於境內遷徙，或畜牧人民應季節而由一牧場至他牧場。第三較無系統之外部移動僅及本部落之勢力範圍者，例如行至遠方之漁場與獵場，或突攻鄰疆而終則征服之，或擴至邊境以便暫時佔據或拓殖。第四參加物物交換或商務之流行。第五，當文明進步之時參加人類交際，經驗，思想之潮流，而此潮流則遍於全世界。<sup>(註一)</sup>於此各種移動之中小移動爲大移動之準備，蓋同時爲大移動之一種衝動與一部分也。

〔歷史上此類移動之重要〕 寬洪大度之史家皆知此類移動之真性與重要。修昔底斯敍述希臘半遷徙之人口，肥沃地方之易受侵擾，與夫此類移動分化多里斯人 (*Dorians*) 與愛奧尼亞人 (*Ionians*) 之力量以闡明伯羅奔尼撒戰爭發生之情形。<sup>(註二)</sup>米勒 (*Johannes von Müller*) 於其瑞士史緒論中認定同盟與遷徙二者於歷史發展上佔重要之位置。羅斯 (*Edward A. Ross*) 認定此種移動乃一種澈底的淘汰作用，淘汰其不適者而保留其最適者。羅氏以爲不斷

之遷徙有創造強種之勢。羅氏又謂『此種原理足以說明人種之分支遷徙最遠者最有成功……居於非洲四週而於西班牙拓殖之阿刺伯人與摩爾人即產生一種最有光彩之薩拉森文明。希伯來人，多里斯人，羅馬公民，刹帝利人，哈發人（Havas）皆係遠方之侵略者。古典時代最發達之社會莫如希臘移民所創立之亞洲各城。在沙皇之下最有力與最進步之社會莫如西伯利亞各城。

（註一三）布林吞於人種誌中區別聯合要素與分散要素。後者因人種宜於所有氣候及所有外界狀況而獲益不少；蓋爲食物之尋覓，敵人之壓迫，及原始社會之不安所刺激也。（註一四）

地球表面同時係此類移動之要素與基礎。地球積極指導此類活動；但此類移動亦被地球以人衣。此衣厚薄不一，在此處不過表示原始社會之簡單形式，在他處又表示成熟文化之複雜花樣；在此處爲厚密或稀薄之織地，在他處又有一大裂痕，而多岩之峯或結冰之極即於此處透過溫暖之人衣。此乃魔術的織物而人同時係其織地，織工及搖動不息之梭。假今而有一地，則人類地理學必問其活大衣如何乎？從何到此，如何到此？經緯線之材料如何？新線亦將加入以改變顏色與花樣乎？假其如此，又從何而來，抑本地方之花樣不斷重覆乎？

〔歷史的移動之地理的解釋〕 哥白尼 (Copernicus) 之想像世界爲轉動而非靜止於智識上大有貢獻。故人類地理學亦視世界爲轉動的，無論所研究者爲英國之拓殖或南方奴力之西漸以求未竭之地，或自由土壤運動之反擴張，或古代獵夫之西進洛機山以追逃走之獸，或於白人突出之殖民地界前日漸式微之印第安部落之退至洛機山，及其最後之困於日漸狹小之地方。研究人口增加時，人類地理學發覺瑞士之農民小舍及農田漸升至阿爾卑斯山，而山下則有增加不已之人類聚居；又發覺荷蘭人之議築新堤以便從大海收回土地以供養另一千人亦屬移動，日本之以征服方法加倍本國之領土以維持過剩之人口亦屬移動。

不安定之人與土地之全部複雜關係乃人類地理學之題材。是科研究人類在地球表面上之移動，測量其移動之速度，範圍，及循環，察其土地使用之方法以決定其性質，注意其於經濟發展各階段及各種環境之下所生之變化。夫欲知動植物之地理既須先知各種分布之方法，故人類地理學必從研究人類之移動着手也。

〔原始民族之流動〕 首當注意民族流動之進化。當文明程度較低之時民族之流動最甚，而流

動之所以最甚則因經濟方法幼稚，須於各處尋覓食物，亦因社會不附着於土壤之上。此類文明階段所特有之小社會羣體及其容易分裂之趨勢助移動分向各方進行。因此人口之分布分散，營幕或鄉村之間咸有空地而游牧民族即入佔此空地。美國印第安種之於前進之白人前急速退化大體乃因蠻民分爲小組而散於廣土之上。游獵民族與畜牧民族所需之土地多於各該民族實際上所能佔據。因此暫時空閒之地方便引人侵入。且古人身無長物則前進之時所受之天然障礙爲之減少。勺尼印第安人之輕武裝即穿峽谷以通過阿利根尼山，而阿利根尼山除孤獨之獵夫外白人固皆不敢通過也。最後則此種移動深入原人之心。旅行慾非常發達，株守一地自以爲苦，附着之心甚弱。是故但有細故，全部或一部羣體即行移動。一時食物之缺乏，酋長之勒索皆可引起人民之移居。非洲每一黑族部落之歷史皆有此類離叛之事例，而離叛結果有時留下全部空地以待次股移民之佔領。而黑族酋長之政策即在設法防止此類移動，因而同時防止財庫收入與作戰能力之減少。

〔移動上之天然障礙〕 原始民族移動上之障礙共有兩種——一種爲天然的，一種爲心理的。

除山川沙漠之普通障礙以外，古代之森林亦大足以障礙僅攜石斧或銅斧之人，甚至困阻鐵器時代之人。軍隊與獵隊須沿河流之天然開拓地，禽獸之行跡或土人之行跡前進。古代農業向不能勝樹木之行列。森林防止印卡文化 (Inca Civilization) 之傳至安第斯山多雨之斜坡，至於中非則黑人只能侵至森林之四圍以求馬鈴薯田與車前草谷。大不列顛最初之殖民地囿於白堊丘與卵石高原之天然開拓地；而且即在羅馬征服之末人口仍集中於此。只有流域之森林曾經芟夷之時，冲積盆地之沃野始逐漸引人自貧瘠之高地而來，蓋在貧瘠之高地耕種無須一番預備工作也。但即在羅馬人征服後四百年，低地流域旁之開拓地仍不過森林曠野間之一小片耕地而已。當日耳曼侵略者前來之時，彼等亦據無樹之岡丘而不爲森林所阻。<sup>(註一五)</sup>反之，草原與無樹之平原則產生極流動之民族，例如細烏克族印第安人 (Sioux Indians) 與巴塔哥尼亞人。是故當森林居民厄於小流之大道，只製小舟與獨木舟以供運輸之用時，舊大陸之平原居民則使用駄駕而發明雪車與馬車焉。

〔地理眼界之影響〕 原始民族因地理上之眼界有限妨及遷徙；因愚昧無知遂無確定之目標。

地理眼界每擴展一次，歷史的移動亦進步一次。最熟悉遠方或外方之情形者移動亦最速。羅馬處臺伯河（Tiber）管門人之位置故知有上游國家而征服其流域。如此開始之移動愈前進亦愈有力。凱撒之佔領高盧由當日之人士觀之不過控制由地中海至北方產錫與琥珀之地方之路途并設一外堡以保護意大利之陸上邊境而已；此乃當日內地擴張之大政策。近代史家則認此一步驟爲歷史超越其地中海盆地之小範圍，而逐漸包括歐洲大西洋岸上諸國，藉各該國之海上冒險歷史上之眼界即擴大而包括美洲焉。又中古時代與東方之通商曾使歐洲得知遠方之印度與中國者亦於其開始十五世紀時代之海上發現時發揮其史地之重要。一五一二年地理眼界之擴張以包括全球實樹立一種普遍的歷史移動，結果全球歐化焉。

〔文明與流動〕 文明民族或較其原始之兄弟尤爲流動，或又不如其原始之兄弟之流動。文明一有進步，則聯絡人與土地之關係即加多加強，使之爲固定之人而非遷徙之徒。就他方面言之，文化每有進步，則芟夷森林，建築橋梁與道路，發明更有效之車輛以供運輸之用，且改良航海方法以便人類之往來。文明人逐漸改變其所佔之土地，消除或減少交通上之障礙，而使之漸成空曠之平

原。至此爲止彼固便利移動也。但當其便利移動之時彼亦於地上安置稠密之人口而此稠密之人、口依附於土地，強足以抗侵入，且爲經濟上之理由不許外人爲顯著之移入。此即從前世界幼稚時代空間上人烟稀少之地方之移徙與今日人烟稠密之地方之移徙之不同也。地球既老人口亦繁，於是民族自身即變爲大量移植之障礙直迄歐亞若干國家之歷史的移動化爲一種連續的壓迫，結果非此處人口擁擠，即彼處人口節制。故政治境界雖可改變，而人種境界則鮮突出。近代歐洲最大之戰爭未嘗於歐洲民族之分布上留何痕跡。只有在巴爾幹半島當土耳其帝國之邊疆被迫離開多瑙河時，異族之土耳其人始退至蘇丹縮小之土地，尤其退至小亞細亞焉。

〔文化之傳布〕若佔據某地之人口過多，不能驅而去之，則征服之結果勝者及其文化終爲土人所吸收，例如郎巴底人之於意大利，汪達爾人之於非洲，及諾曼人之於英國。遇侵略者之文化高而人數又少，則敗者逐漸採用勝者之宗教，經濟方法，語言及風俗。（註一六）且遇無人種偏見之時亦難免血統之參雜，不過此與文化之傳布相較不足比數耳。希臘商人與移民即用此法以希臘化地中海東方諸國，而即於其所佔領之海岸傳布其文化至於遠方。薩拉森軍隊亦依此法於穆罕默德

逝世後阿刺伯化地中海之東部與南部由敍利亞至西班牙。而阿刺伯商人即以其語言及宗教施於東非沿岸一帶之地，直至馬堪卑克（Mocambique）爲止。參雜墨西哥與祕魯之稠密人口間之少數西班牙人即於其間留下一種完全歐洲之文化，但只有些須卡斯提爾之血統。由此觀之，少數移民之移入即足以影響拉丁美洲之文化也。

〔人種之參雜〕 大小遷徙之總和經吾人稱爲歷史的移動者即包含人種與文化之不斷參雜。如皮特里（Petrie）所言，今人所抱古代人種及文化完全純粹之見解毫無根據。吾人於研究各種歷史的移動之後即覺此種參雜作用之範圍及複雜焉。

第一，移動向不簡單，每一次移動皆帶有許多次要之移動，而每一次次要移動又挾有部落分子或種族分子之新合併。全部人民由其出生地移至新居，例如民族遷徙，即騰出原地方，而此原地方日後即由四圍各民族入佔；且遷出原地方之民族又於新地方逐去少數或全部居民，故當該民族安居新地方之時新地方之原有人民又須遷徙。

不特此也。由山上水源下注之水非即入海之河。當其由高原直下平原之時，有時納多冰水流

之清水，有時又納農田之濁水，有時又納石灰石高原之清水，同時此有力之水流復沿途接受兩岸下崩之土壤。其始匯於湖，沈其污泥於湖底，然後下流，或流經乾燥之沙漠，此處水盡為乾燥之空氣所吸收，或轉以灌溉農田。而吾人稱為移動之人河（River of Men）亦復如此。人種之潮流，其始或較為純粹，但沿途吸收異種已經混雜。隨時留下停滯之分子，而此停滯之分子即於其休息之處形成一新人種結合。凱撒於比利時之高盧所發現六千阿杜亞提西人（Aduatuci）即係如此。此乃遷徙中之辛姆布利人之支隊，在此照管多餘之平原與行李，同時大隊則往意大利焉。（註一七）

〔複什的遷徙潮流〕 卽當出發之時亦非僅涉一個民族，蓋或因模仿，或因鄰近數部落同受一種推動，於是大眾同時出發，而遷徙遂成為傳染的矣。當日耳曼人初次侵略羅馬之時，辛姆布利人與條頓人即與巴達維亞島（Island of Batavia）之色勒特人聯合。（註一八）庶特蘭人（Jutes），薩克森人與盎格魯人相繼往不列顛，而薩克森人中有佛里斯蘭人（Frisians）在焉。（註一九）大遷徙時不免將沿途所經之民族捲入漩渦，而個人與部落即因此為潮流所捲。麥科馬尼戰爭（Mc-arcomanic War）之時中部日耳曼各部落之會合於羅馬帝國之多瑙河流域即隨有郎巴底人

自易北河至中多瑙河與臺斯河也。(註一〇)五六八年侵入意大利之郎巴底人之兵力即包括斯瓦比亞之兩萬薩克森人，中多瑙河之基皮第人(Gepidae)，保加利亞人，俄國烏克蘭之斯拉夫人，連同阿爾卑斯諾爾細安姆(Noreium)地方與班諾尼亞(Pannonia)之流域平原之各部落。兩世紀後此類郎巴底部落之名稱仍見於意大利某某鄉村之中，而此類鄉村本係其中心也。(註一一)匈奴人阿提拉帶入高盧之軍隊即係雜色軍隊，除匈奴人本身以外包括俄羅斯草原之斯拉夫人，條頓之東哥德人(Ostrogoth)以及其他日耳曼部落。阿提拉死後此一大隊人馬退却之時基皮第人與東哥德人卜居於中多瑙河而斯拉夫部隊則居於底拉維河(Drave)與撒夫河(Save)之阿爾卑斯地方。(註一一)四〇九年侵入西班牙之汪達爾人之移徙亦包括都蘭之阿郎人(Turanian Alans)與日耳曼之蘇厄維人(Suevi)。阿朗人暫居葡萄牙後又離此參加北非汪達爾人之侵略，至於蘇厄維人則久居於西班牙多山之區。汪達爾人即於西班牙境內佔據兩區相隔甚遠之土地，一區在加里西亞之山地，一區在安達盧西亞(Andalusia)之肥沃流域，同時半島之西北部則為侵入之西哥德人(Visigoths)所佔。(註一二)除此以外尚有原來之意卑利亞人與色勒特人。

以及前此傳入之羅馬血統，而構成西班牙民族之各種成分至為明顯矣。（註二四）

〔遷徙時文化之改變〕 吸收外來之分子並不限於歷史上有名之大羣體，即日後之改變亦不  
限於血統方面。每一民族之陸上遷徙或擴張勢必經過他民族之土地；而在文化上必受該民族之  
影響，且因通婚，立嗣，或其他種種方法即吸收該民族中之個人加入此漂泊之一羣。此種血統及地  
方文化之吸收因歷史上大多數之移動皆甚遲緩，皆屬一種閒散之漂流，而便利不少。即大民族遷  
徙依據歷史多為猛攻帝國城市者實際上亦由累次之前進合成，其間頗有停頓。汪達爾人原居中  
普魯士或東普魯士方面，日後即偕日耳曼蠻民於第二世紀之時南漂至帝國之邊境，又於麥科馬  
尼戰爭（耶穌紀元一七五年）後卜居於羅馬勢力下之下多瑙河北之達細亞（Dacia）。迨二七  
一年彼等居於中多瑙河，六十年後居於摩拉維亞（Moravia）。日後居於帝國內班諾尼亞者凡七  
十年，即於此處吸收羅馬文化并從哥德族鄰人採取阿里烏斯基督教。（註二五）在西班牙則彼等暫  
佔加里西亞與安達盧西亞一時之後又於四二九年轉入非洲。在此處移動二百五十年，由波羅的  
海至地中海南岸，始於北方不毛之平原而終於羅馬非洲向陽之農田與富市。吾人所知汪達爾人

區分羅馬貴族之地產及利用非洲兩天主教派之分裂之情形足以表示此一民族因長在帝國文明之四郊橫行而大改變焉。而侵入意大利之哥德人與郎巴底人亦然。

原始之部落既須結小羣體而行，又須依照其環境之命令，故所經之地方及人民之改變的影響甚為顯著。刺資爾述霍屯督族於卡非里斯坦人及歐洲人前由西好望角殖民地退入乾燥之內地曰：『那馬瓜人之種族及名稱漸行漸北，取得新分子，日後且以新內容填舊模型焉。』（註二六）此固此類原始移動之代表的結果也。得拉瓦印第安人之從大湖西北之原住所遷至哈得孫河與普托馬克河（Potowac）間之地方乃一種漸進，途中曾於某處與種植玉蜀黍之部落接觸，即開始務農焉。（註二七）此類種族大旅行所經過之地方多藉其文化與民族而少藉其地勢與氣候以施一種改變的影響。蓋欲地勢及氣候有所影響則來者須久住也。

〔古代海上遷徙之影響〕 卽古代海上移民亦不能保其血統之純粹。未經訓練而由島往岬之航海家既環海而就岸取水自難免與土人接觸。互相交錯之遷徙潮流即可於坡里內西亞之河海見之，此處有數島為交叉點，而此類交叉點藉若干世紀之移動曾授受人種與文化。烏拉奎之原有

白色人種即與南美其他西班牙共和國之人民大有不同。其核心爲加那列島(Canary Island)島民之大移入。此輩加那列島民爲西班牙人與加那列島土着關策人(Guanches)之子孫，亦雜有諾曼人、法蘭德斯人及摩爾人之血統。(註二八)北歐人之往冰洲也或曾於蘇格蘭北之羣島拾起色勒特分子；但自非羅羣島(Faroe Island)以過則只見空虛之冰洲與格林蘭。此乃一種例外之經驗。古代之航海因受種種限制，故以已知者爲限。航海家只往會有人跡或有人居住之地，而直入世界上無人之鄉本屬罕見。雖然，愛斯基摩人之沿北美北極邊境東進則屬於此類，是故此北部人民除鄰近亞洲之阿拉斯加外未因與他族接觸而改變焉。

〔通過地方〕 移民隊伍所經之地方並非足下之死路，而乃廣大之通過地，力強能於該隊伍經過之時影響之焉。其所遵之路乃連續之住所而彼等即暫於此處逗留，雖不至長住而失去其在從前住所所得之生活習慣與思想習慣。雖就大多數地方而論，自然藉流域，低平原，山上山道，與綠洲線指示此類移動之路途，然不如稱此類路途爲通過地而不稱之爲途徑或道路。即使遷徙之地方爲海，如在安得列斯羣島之加利比人(Caribs)，菲律賓之摩爾人及太平洋之坡里內西亞人之間，

人亦植根於此洶湧之海，而反映海對於人之思想與活動之影響焉。

〔戰爭爲一種歷史的移動〕 每種侵略的移動，無論爲大膽之遷徙，或國土之強力擴張，無不牽涉他民族位置之改變與被動之移動（佔領空地自無此種情形），而他民族即轉而侵略他人之地。此類情況難免引起戰爭，而戰爭則乃一種重要之歷史的移動，促進新社會接觸及人種混含。

劫掠及海賊之襲擊往往係歷史上大移動之先鋒。斯二者首則擴大地理上之眼界，終則引起永久之僑居，既已永久僑居矣，則人口難免移動，蓋召來以固侵入者之地位也。日耳曼人之侵入不列顛，斯堪的那維亞之拓殖冰洲，不列顛及法蘭西沿岸，薩哈拉部落之入據蘇丹國家無不如此。在畜牧民族之間戰爭殆屬一種原則，部落本一動員之國家，時與其鄰人戰爭，井與牧場無多，每值亢旱即不足供人民之需要，而各部落之必起而爭奪此類地方實爲農地所未曾有。缺水或草則牛羊減少，因而侵入流域以滿足一時食物之缺乏。當人口增加，貧窮草原之所產不足以供需要之時，此類侵略成爲原則，而結果則征服較優之土地，而人種與文化混合矣。（註二九）

〔原始之戰爭〕 野蠻的及畜牧的民族之戰爭影響及於全部落。所有體強力壯之人盡是戰鬪

員，若遇戰敗則婦孺盡成俘虜。此種事實甚為重要，因古代戰爭之目的在於搶掠并使人為奴隸，而不正在於取得土地也。結果全區或盡被蹂躪，但當搶掠者引退之時又有鄰近部落來居，開始為新人種結合。自一六五五年伊洛魁族毀滅伊利運河後，俄亥俄在百五十年間殆無人煙。稍後伊洛魁族之威安多特人 (Wyandots) 卽由其密歇根 (Michigan) 南部之根據地擴張其殖民地至俄亥俄之西北，同時密歇根湖南岸邁安密同盟 (Miami Confederacy) 卽推其邊境直入西部。東方馬斯金干流域 (Muskingum Valley) 約於一七五〇年由賓夕法尼亞東部之得拉瓦人所據，賽奧托 (Sciote) 為勺尼人所據，而東北一隅則為伊洛魁支隊所據，而此伊洛魁支隊多半為塞尼卡人 (Senecas)。<sup>(註三〇)</sup> 北方阿爾袞琴族印第安人與南方阿帕拉機山部落間之久戰則使塔翠啓民為無人之地，可供白人之佔據。<sup>(註三一)</sup>

〔奴隸制度亦係一種歷史的移動〕 此種荒涼有一部分由於殺戮，但多因俘虜淪於奴籍與夫被征服者之逃亡。二者合而構成強迫移徙，在人種之參雜與文化之合併上大有影響。曩者送往羅馬之累千希臘奴隸即大有造於羅馬之文明。已知世界所有之民族，自不列顛人以迄敍利亞人與

猶太人皆出現於帝國首都之奴隸市場，而於羅馬民族最後之構成各貢獻其成分。當吾人讀泰塔斯（Titus）於耶路撒冷陷落後售爲奴隸之九萬七千希伯來人，盧古魯斯（Lucullus）於某次戰勝後售爲奴隸之四萬希臘人，及凱撒於高盧拍賣全部落時此種強迫移交之範圍顯而易見，而其爲人種混合之一種要素之力量亦顯而易見。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克薩斯參議員休斯敦（Senator Sam Houston）在美國參議院提及科曼奇族時有言：『有二千以上之俘虜在科曼奇族手中，有四百人在本洲某股手中……彼等專虜婦孺。』（註三二）印第安人每娶所掠之婦女爲妻，且收經過苛待之後依然生存之兒童爲子女。夫當一八四七年科曼奇族既在九千與一萬二千人之間（註三三）則如此多數之俘虜勢必改變土種也。

以非洲而論，奴隸乃農業上一種財富，故常引起部落間之戰爭。俘虜淪爲奴隸，而被逐漸吸入主人之羣體中。所以戰爭與奴隸大可促進人種之混雜，而人種之混雜固黑非洲之特徵也。奴隸成爲一種易中與貨品。由人種學家與歷史家觀之，黑奴貿易至爲重要，因既分布黑人於白色各洲即引起美國之奴隸問題，以黑奴代替安得列斯之印第安種，且於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西之血液

中留下黑人之血統。此種特殊之歷史的移動在其兩世紀之大活動中所牽涉之人比韃靼人之侵略俄國與土耳其人之侵略歐洲尤多者使黑種之非洲得對其餘世界佔其歷史上唯一之重要云。

(註三四)

〔移送殖民地與軍事殖民地所爲之融合〕 當夫政治發展之階段較高之時，志在征服大地方之戰爭另有一法融和臣服之民族而同化之於同一文明程度。目的在於統一，并消滅地方上之不同。斯二者亦係歷史的移動所生之演變之不自覺的目的也。本此目的世界上所有征服者皆用一種部落互換與人種互換之方法。古代祕魯印卡人之政策在將被征服之民族運往國內之一方而以久已歸順而且多少同化之移民補之。(註三五) 耶穌紀元前七二二年亞述王薩爾恭蹂躪薩馬利亞(Samaria)，虜去底格里斯河外以色列之小部落，而放之於米太(Media)各城之間，而使其當地人口混焉。至於原來地方既已空虛，王即從巴比倫及美索不達米亞運來人民以實之焉。(註三六)此輩之子孫與逗留該處之貧窮猶太人混合後即成爲耶穌時代被輕蔑之撒馬利亞人。猶太國日後失去大部分之人民，蓋被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移往巴比倫也。

此種移送與拓殖之計畫乃羅馬羅馬化方法之特徵。將被征服者移去其本來之環境即大有利於此種作用，同時又減少其作亂之精神與能力。羅馬人嘗欲通亞平寧山（Apennines）之北方山道時曾遭山間部落嚴厲之反對。結果，彼等移力究立亞（Liguria）阿普尼亞部落（Apuanian tribe）四萬七千人南往薩謨尼安（Samnium）。當耶穌紀元前一五年里細亞之阿爾卑斯山（Rhaetian Alps）地方與帝國合併之時，即有四萬人由山上移至平原。對於多瑙河之斯柯底斯細（Scordisci）與達細亞人亦用此法。且戰爭減少人口至多，但將羅馬軍事殖民地移植其間又足以消弭叛亂而使殘存之部落羅馬化焉。羅曼斯語在羅馬尼亞及東匈牙利所佔之大領域，雖其起源猶有爭論，（註三七）然而似原於圖拉真（Trajan）皇帝於被征服之達細亞設置羅馬殖民地。（註三八）雖意卑里亞之西班牙嚴拒羅馬化，然而此種作用亦因多數戍兵而大為便利。在耶穌紀元前一九六年與一六九年之間，軍隊達十五萬人，而其中大多數皆作為移民而久居焉。（註三九）一七六三年後以土地賜與蘇格蘭軍隊而許其拓殖法屬加拿大，終於今日墨累灣（Murray Bay）及其他地方之法語居民間留下沙髮、藍睛及高原名稱者與前事差可比擬。十五世紀之土耳其從

小亞細亞帶來大多數改宗回教之人以衛戍馬基頓(Macedonia)與帖撒利(Thessaly)，因此使阿拉托力亞高原(Anatolian Plateau)突然減少一半人口。而亞洲內部之游牧民族即移居於此以補其缺。(註四〇)

〔引退與逃走〕 歷史上每種自動的移動移入已有人煙之區域者必於該處引起被動的移動，或則壓縮土人而繼以合併，或則驅逐土人而土人引退。後者殆係每次土地侵略之常事。只有土地特多之處，整個民族始於他人前來之時退走而保全民族上或人種上之團結，例如斯拉夫人似即於歐洲波羅的海平原上之德人前引身而退。南北美之印第安人亦於白人由大西洋岸前進之前即開始西退。拆洛歧族曾有一次推廣領土，從田納斯流域經南卡羅來那以至大西洋。（註四二）首從阿帕拉機山收縮其邊境；降至一八一六年不過於田納斯上流及高原南端佔一小片土地而已；一八一八年開始退出密士失必河以外而在一八二八年退至阿肯色西境。（註四三）即勾尼族與得拉瓦族之故事亦復如此。（註四三）南非霍屯督族與卡非里斯坦族亦於白人拓殖之前同樣向西向北退入沙漠，正猶南菲荷蘭人移民於英人侵入草原之前引身北退也。

若遇被攻擊或被驅逐之民族爲小民族，則該民族往往托身於鄰近部落之間。卡羅來那之細烏克部落因伊洛魁族累次之侵略縮至極小之後即與細烏克族鄰人卡托巴(Catawba)合併而卡托巴族終於一七四三年於其小隊之中包括二十種方言。(註四四)北卡羅來那之伊洛魁族塔斯卡洛那人(Tuscaroras)於一七一年敗於白人而勢力轉弱，即北投紐約之伊洛魁族，而於此處成爲聯盟之第六民族。雅米斯印第安人(Yamese Indians)因於佛羅里達與卡羅來那之間，始爲白人所敗，繼爲克里克族(Creeks)所敗，殘衆即躲於森密諾爾族(Seminole)之中，日後與之合併而消滅焉。(註四五)小民族之運命多半如此。

〔逃走時之分散〕 當逃走之隊伍頗大則不得不分散以便逃脫。是故每一種逃走皆有分散之勢，因組織與領袖人才於大難之中完全喪失也。原始社會之分散性尤足以促進此種目的，故印第安人與土人之戰爭故事幾於盡有小股部隊向數方面逃散。在文明民族之間逃散者爲個人而其歷史上之影響較大。自耶路撒冷毀滅以後，猶太人即分散全球而成爲民族之遺跡。十六七世紀時代法國發生宗教戰爭，新教徒逃往瑞士、德國、荷蘭、英國與南卡羅來那；甚至欲於巴西沿岸設立一

區殖民地。無論彼等加入何種社會而彼等對於所加入之社會之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皆有重要之貢獻。俄國教會之大破裂即成爲移民出境與拓殖之一種因素。此足以傳布俄國民族於帝國遠方之邊境，若在從前則帝國遠方邊境幾於全係亞洲的也；且分布異教徒之羣體於土耳其、羅馬尼亞、奧國、波蘭及普魯士。（註四六）

〔天然退却地方〕 欲免人之窮追，逃亡之民族即遁入孤立不毛之地方，因而於人口之加強控制擴大地球上之住區以前即擴大地球上可住之地方。吾人發現此輩逋逃人民居於水上之木屋村落，居於沙漠，居於澤地，居於叢林，居於高山，居於三角洲沼澤，居於遠方或不毛之島。凡此地方皆退却之地方。而逃民每於其自身與追者之間置一沙漠、高山，或大海之屏障，且爲成就此事起見自身亦曾超越人口傳布上若干大障礙云。

逋逃藪位置居中而毗隣數個遷徙地方者自接受各方面之逃民，故人口非常龐雜。亞得里亞海之一族羣島即於蠻民侵略之時接受長半圈北意城市之逃民。每一逋逃殖民地各佔一島，最後各島合而構成威尼斯城。居中之山境例如阿爾卑斯山及高加索山即包含平原之塵芥。而高加索

山在歐亞之間所包含之人種尤雜，且代表亞歐大陸之每一語族，不過純粹之雅利安種除外而已。除此之外世界上其他地方皆無如此龐雜之人民，語言與宗教。李普利稱高加索山爲『民族，語言，及風俗之墳墓。』（註四七）其自南而北之山麓與夫自西而東橫貫中央之縱谷先後爲各種族潮流所掃蕩，蓋各種族潮流爭投其漂浮之貨物入其流域也。美國乾燥之西南部之拍布羅人本屬一逋逃藪，即有四種不同之印第安人雜居其間，而只有一種墨奎人（Moquis），與本地外另一部落接近，（註四八）可知彼等皆係殘餘之部落。太平洋與內華達山脈（Sierra Nevada）及喀斯喀德山脈（Cascade range）之東麓間小而不同之語族中之二十八種印第安人（註四九）令人以爲此被保護之流域乃內地印第安人大遷徙前逃向西方高原之弱小種族之殘餘部分之逋逃藪。（註五〇）蓋經過山嶺與沙漠地方，艱苦備嘗，死亡相繼，彼等終於此處出現，而即於此屏障之保護中苟延殘喘焉。自白人到達以來逐漸消滅之二十一種語族中有十五種屬於太平洋斜坡之山外地帶，（註五一）而此足以證明其係殘餘之人種，無多抵抗力也。

〔移民出境與拓殖〕 近代文明國家之生活既已完全固定，自不能全部民族盡行遷徙，且爲維

持政治組織起見甚至大部分民族皆不能遷徙。雖然就他方面言之，固定之生活與進步之文化使人口激增，交通方法改善，而地理上之眼界擴大。此類狀況獎勵移民出境與拓殖，而移民出境與拓殖皆古近代人口過剩之大商業民族之特徵也。此類遷徙不至牽涉整個民族，而只涉及個人及小組人羣，雖有時全部結果可以代表原有人口之大部分。一八九九年由加拿大及紐芬蘭移入美國者共九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人（註五三）約佔當日自治領全部人口五分之一。德意志自從一八二〇年以來曾貢獻五百萬人於歐陸。愛爾蘭自一八四一年以來目擊四百萬人移往他國，（註五三）此數僅稍遜於該國現在之人口。據人估計自一八五一年由克拉爾（Clare）與克利（Kerry）移民出境者佔平均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二；然而各該羣體人煙依然稠密。（註五四）在棄家以求簡易生活狀況者之間某種年齡與某種社會階級與工業階級獨佔多數。移往美洲之人民多屬下等人民，成年之人與土人特多，此中四分之三係不熟練之工人與農人。（註五五）

拓殖者有組織之擴張之最有力的工具也，比年以來曾改變歐洲移民國家之相對的重要位置。英國即因拓殖而由一小島國進為世界強權之中心。拓殖又使西班牙與葡萄牙於一時之內突

佔重要之位置，使荷蘭有一種新生命，使俄國亦佔優勢。德國於一八八〇年始加入移民範圍，自覺可喜之土地無多，然德國人口過剩，需要拓殖最殷。就近代國家而論，亦猶就腓尼基、希臘及也門而論，最初之目的在於商務，或亦在於開拓新土地。殖民地原係商業居留地，創立之時作爲商路安全之終點。（註五六）殖民政府由母國管理，原只注意商業上之利益。請看十三州與大不列顛之經驗。殖民地戰爭多因各殖民國家之競爭同一市場而起，此則已經葡萄牙與荷蘭兩國在東印度之歷史以及英法兩國在美洲之歷史證明者也。第一次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即關於商務，蓋因羅馬與迦太基間爭奪大希臘之商業而起也。此類戰爭之結果勝者無不擴充。

〔商務〕商務本係拓殖之根基，其自身亦即一種歷史的移動。商務引起人口之移動，刺激人口之移動，但與人口之移動不同，而不同之處在於商務對於土地之關係。商務經過地方以達其目的地，但其注意地勢只因地勢影響運輸與旅行而已。商務須注意其所欲達之道路及目標之系統。商務之扈從限於少數主要之物；除去婦孺，是故商務能超越妨害他種歷史的移動之天然障礙。商隊往往橫渡沙漠，而民族則不如此。備有驃馬之商人經山道而渡喀喇崑崙山（Karakorum），但若

移民隊伍渡此山道則未有不餓餓以死也。西班牙地中海種之北方邊境現於庇里尼思山之山嶺，其綿延不斷之長牆成爲歐洲一最顯著之境界；（註五七）然而商人與私販則自古以來即已經過此地矣。在伊特魯里亞商人北渡阿爾卑斯山以前，羅馬之發展及移民早已紓迴此山而西入高盧，結果日耳曼人之接受羅馬文化不由於南方而由於萊茵河西岸之高盧鄰人焉。

〔商務爲各種移動之南針〕商務雖與其他歷史的移動有別，然商務可以指導此類移動。商人往往即係兵士與移民之先鋒。商人乃兵士與移民之嚮導，挈之行其所曾行之道路，並以其自身目的之確定界之。羅馬人最初征服阿爾卑斯山部落時即爲開路以便商旅，且廢除山民所收之通過稅。（註五八）皮貨商導法人擴展至加拿大極西之處，又導俄人擴展至西伯利亞。至於由波羅的海至攸克辛海以渡俄國之古代瑪瑙商路則或曾導哥德人由其北方之住所移往南俄肥沃之地，而即於此處第一次出現於歷史上，稱爲東哥德人。（註五九）由尼格河橫渡薩哈拉以至地中海海岸之商務其自身即包含一種歷史的移動，攜來多數黑奴以改變北非各部落之人口之人種構成焉。（註六〇）又一四一五年暗示葡萄牙亨利親王遵海達基尼沿岸（Guinea Coast）而轉其砂金及奴隸至

里斯本口岸者亦此種商務也。(註六一)每一大地方或商業居留地皆係地理消息之中心；且因擴大地理眼界之故而促進國家或民族之擴張。路易與卡拉克之遠征(Lewis and Clark Expedition)發現密蘇里河北灣之鄉村乃西至太平洋與北至亞森尼波(Assiniboin)及撒喀其萬(Saskatchewan)兩河之商業中心。於此與西北公司驛站之英法皮貨商談話後，彼等即取得其所欲開發之西方之消息。(註六二)同樣，上湖西端附近拉普安(La Pointe)地方初期耶穌會傳道團之商務每年能從一大圈地方吸引印第安人，而所謂一大圈地方即從南方之綠灣(Green Bay)與狐河(Fox River)經密士失必河至森林湖(Lake of the Woods)與北方之上湖也。(註六三)而瑪開特(Marquette)首於此處聞有大河可將法國之統治擴至墨西哥灣。

〔因宗教而生之移動〕幫同商務指導並刺激歷史的移動者為宗教。中國即視近代耶教傳教團為歐人擴張商務權力及政治權力之有力機關。耶穌會與皮貨商深入加拿大之曠野；西班牙之牧師與採金者深入墨西哥與祕魯。美洲傳教團緊隨皮貨商之後入俄勒岡地方。哲遜李(Jason Lee)既於一八三四年在威拉默德(Willamette)創美以美教會，即覺自身突由宗教家一變

而爲移民。李氏暫往已拓殖之各州傳教，而即於各該地方熱心宣傳以便於英國支配爭執中之俄勒岡以前先拓殖而佔據之。美國之佔領夏威夷全靠美國教會擴張之精神。蓋此島三十年後彼等開始佔領土人政府所轄之各種機關，且取得可貴之土地，樹今日移民貴族之基礎。其子孫爲一八九三年之革命領袖，亦係吞併夏威夷運動之領袖。是故和順者有時亦承襲土地也。

〔宗教上之巡禮〕 世界上有名之巡禮其中多少雜有商務成分者（註六四）大足以促進民族及思想之流通，若巡禮之人甚多而又來自各方則此尤屬實情。其經濟上智識上及政治上之影響使其得居歷史的移動之一種局面。希羅多德述及一萬七千埃及人從埃及各處前往標巴斯替斯（Bubastis）慶祝帶阿那節。（註六五）敍利亞班卑斯（Bambyce）地方亞叔托勒（Ashoreth）之禮拜除猶太人外所有閃族民族無不參加。即在耶穌紀元三八六年耶教瞻禮者已從阿美尼亞（Armenia）波斯、印度、愛西屋皮亞（Ethiopia）前來，甚至從高盧及不列顛前來。耶路撒冷曾引起武裝旅客，十字軍，而此輩武裝旅客固有遠大之結果也。又羅馬之巡禮曾於一三〇〇年之紀念節挾二十萬人前往聖城者大大鞏固教皇抵抗拉丁耶教國之權力。（註六六）巡禮者欲達羅馬須經

米蘭、威尼斯、熱諾亞、佛羅棱薩(Florence)、波倫亞(Bologna)及其他意大利各城，於是各該大城自係傳布意大利藝術於西歐比較野蠻之地方之路徑云。

雖每年前往麥加巡禮者不過七八萬人，然而麥加一隅能使西起非洲東迄新疆之全部回教世界之人大為活動，而活動之人數遠過於巡禮之人數。(註六七)每年有一大隊巡禮聖徒，在一九〇五年則為八萬人，渡非洲，東經蘇丹而至紅海與麥加。大多數商人為保護與利得起見亦加入此聖徒巡禮隊，而巡禮人自身亦挈牛羊沿途求售。商人往往退出而憩於可愛之地，而行至人煙稠密之瓦代(Wadai)市場以外者為數無多。蘇丹英法政府無不保護此輩巡禮者，承認其為一種政治力量，因彼等傳佈歐洲統治之安全及秩序之故事也。(註六八)西藏西部之市場近因英人行至拉薩而始與印度通商者亦足以促進兩國之往來，因附近多聖湖與聖山，皆印度與西藏佛徒之巡禮地。此類市場有名利兼收之機會，誠貧窮虔誠之印度人所不能抵抗。是故印度人越喜馬拉雅崎嶇之山道，行駛滿裝英國貨品之車輛，而此種車輛之係傳佈英國勢力，英國文明及推廣英國市場之一種工具固拓殖局所熟知者也。(註六九)

(歷史的移動與人種之分布) 歷史的移動之形式至爲不一，但無論形式如何歷史的移動大可促進人種傳佈於大地之上。黃白紅三種各適一帶；黑種，無論在非洲、澳洲，或美拉內西亞，則在熱帶。而人類團體內所有亞種，民族及部落對於住所亦有此同一之保守性。研究小羣體之遷徙時，最使人驚異者莫如其各守一帶或等溫線所定之熱帶 (*heat belt*)，其不願突出本來之範圍，與夫偶爾突出則突出程度與突出人數必甚有限。此似係已成熟之種型之保守性，而此已成熟之種型會失去若干隨應性，且不欲適應相反之氣候狀況。

〔移徙與五帶及熱帶之關係〕 以南美洲而論，則加利比人與阿拉華克人表示一種完全熱帶之分布，自海地 (Hayti) 以至亞馬孫河之南方分水嶺。圖皮族 (Tupis) 下巴拉那、巴拉他山 (Parana-La Plata) 後即漂至冬至線以外，雖未出熱帶，然後又沿海岸向赤道前進。(註七〇) 以北美而論，則此種原則有若干例外。例如，雖阿塔帕斯坎族 (Athapaskan Stock) 之主要地方皆在阿拉斯加與加拿大之寒帶，攝氏零度（法氏三十二度）之每年等溫線之北，然該族之殘餘部分則分布於俄勒岡及加利福尼亞之太平洋海岸，標識舊日向南漂入亞利桑那 (Arizona)、新墨西哥，

得克薩斯與墨西哥北部之大羣體之前進路線。紹村族印第安人本佔大盆地 (Great Basin) 與西方山間高原直至加拿大邊境者曾派遣其支裔，而其支裔即成爲熱帶之墨西哥與中美古代文明部落。凡此兩種南向之遷徙或係美洲太平洋方面所有南遷潮流之一部分，而此種南遷潮流或來自白令海峽附近之人種口岸，或係南行以求合宜之氣候之遷徙之一部分，而此次遷徙曾將北方細烏克族、阿爾袞琴族與伊洛魁族之先鋒置於今日南卡羅來那喬治亞 (Georgia)、阿拉巴那 (Alabama) 密士失必河與路易斯安那之地方，同時其土地之基礎擴張極大，直至南方加拿大與美國毗連之處。(註七)

〔亞洲移動之範圍〕 若吾人轉而注意東半球則吾人發現馬來人與馬來坡里內西亞人、蒙古種之分支，皆囿於熱帶地方。中國人之政治境界盡沿夏至線，但亦隨意疊此邊境以入印度支那而至新加坡爲止。(註七)除此種擴張外中國人早已侵入菲律賓羣島、婆羅洲及西巽他羣島，而各該島全係熱帶地方。而中國人所以能出現於熱帶地方則因其身體服習水土之能力爲他種所無也。反之，印度之雅利安人，無論其爲判查布與喇其普他那沙漠 (Punjab and Rajputana Desert) 之

純粹雅利安人或與德拉毗荼種混合，皆屬於熱帶，但足跡罕至夏至線（註七三），雖其語言早越此線而抵得坎河（Deccan）與恆河之三角洲。雅利安種之一支約於紀元前四五〇年遼海由喀姆貝灣移至錫蘭（Ceylon），在此處與坦密耳士人（Tamil Native）混合後即成爲今日錫蘭人之祖先而乃熱帶地方之雜種苗裔。

依據歷史與人種學之證據，歐洲除其亞北極之小地方外只有亞非兩洲溫帶地方之移民入境，但阿刺伯之薩拉森人則屬例外，蓋其原來之住所在攝氏二十度（法氏六十八度）之熱帶地域以內也。薩拉森人之擴張以包括波斯、敍利亞與埃及也，仍守此熱帶；僅於非洲與西班牙之巴利沿岸（Barbary Coast）始突入溫帶。雖此地在熱帶之外，然本質上仍爲半乾燥與半熱帶，與薩拉森人所由來之乾燥貿易地帶相似。

〔非洲移動之範圍〕 阿刺伯之閃族人與非洲北部沙漠之舍族人因處乾燥之環境而慣於游牧生活，故即南向薩哈拉，越回歸線而入蘇丹草原，以地中海北部之政治、宗教、文化及血統瀰漫黑人之大地帶。此處生活狀況雖類似而較優，氣候雖較熱而不如是之乾燥，故能吸引舍族之侵入，同

時經濟發展階段較低之土人人口則引誘經商之閃族來營有利之商業。在赤道以南班都之卡非里斯坦土人本係一種熱帶民族，即越其帶境，而抵非洲南部海濱南緯三十三度地方，且於一六〇二年荷蘭人到達以前即驅逐霍屯督族（註七四）同時當十九世紀初葉吾人曾聞卡非里斯坦族之一支馬柯洛洛人（Makololo）離其南緯二十八度瓦爾河（Vaal）南源之住所，而走九百里路以至南緯十五度晉姆斐西河上游巴洛茲地方（註七五）此又係畜牧民族度回歸線而至其他草原之一種移動，至氣候狀況與原住所無異之地方之一種移動也。

〔拓殖與緯度〕 近代移民運動確係人種真正之擴張者不但表示一種固守本帶之趨勢，且有遵循緯度之平行線或等溫線之趨勢。南北美歐洲民族之層疊，除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外，正與熱帶相當。美國內部之拓殖亦表暴此同一之原理。（註七六）亞洲俄國殖民地多於五十度平行線與十五度平行線之間橫越西伯利亞；此類同一之線包括德國維斯杜亞河與威塞爾河（Weser）古斯拉夫地方。十五世紀以來從歐洲出奔之無數尋家者即與少數侵略者及開發者不同，而多往美洲、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熱帶地方。甚至墨西哥與祕魯之西班牙大君主亦多居高原，因高原之

高度可以一部分抵消熱帶之緯度也。今日歐人之移往美洲者多居溫帶部分——在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巴西南部、智利南部。雖阿根廷之人口包含百萬以上之白人，約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註七七）委內瑞拉則幾無白人入境。委內瑞拉之人口僅含純粹白人百分之一，其餘多為黑人，白人與黑人之混合種，及黑人與印第安人之混合種。在英屬基阿那，黑人與東印度人之苦力由其他熱帶招僱而來者佔全部人口之八十一。（註七八）

歐人之移往亞洲、澳大拉西亞、非洲及美洲熱帶地方，有似美人之往菲律賓，實包含商務上及政治上之擴張，而非真正人種之擴張。除產生混合種外此種移動不求新家宅，而求熱帶商業上之營利與夫歐洲貨品在此類文化停滯之區之銷路。此種營利與銷路或由少數久居該地之統治者取得之，例如從前西班牙、美洲與葡萄牙、美洲之情形，或由派出之一羣官吏、書吏及代理人取得之。管理英屬印度之商務與國務之七萬六千英人即其一例，而少數荷蘭人之於荷屬東印度羣島擔任同一之任務則又一例也。此種制度之基礎為開發。此既不能代表經濟上、倫理上及社會上之一種理想，故亦缺乏地理最後性之痕跡也。

〔移至類似之地理狀況〕但使可以自由選擇，則遷徙中之民族每求地理狀況有類舊居之新地方。所有民族，尤其文明程度低下之民族，其基本活動皆甚保守。農業不能忍畜牧之所忍受，游獵亦不足以啟動真正之漁民。故當其擴張之時，此類民族必求一種環境，於此環境之內在舊居養成之民族性有活動餘地者。於是發生天然的分布地方，而此天然的分布地方之位置，氣候，地勢及面積，在反映居民於經濟上及社會上適應某種環境。牧羊民族一旦離其母族，例如阿伯拉罕之離美索不達米亞，即求富有空曠之牧場而大足以支持其糜費的游牧經濟之地。航海民族所佔之海岸視此尤大，例如太平洋之馬來人與坡里內西亞人，亞熱帶地中海北方之希臘人與腓尼基及北海之北歐人。荷蘭人長於排水工作，故居於蘇門答臘（Sumatra）與基阿那多水之海岸甚覺安適，（註七九）蓋可於此處耕墾由海收回之地也；或又爲維斯杜拉河低平原之殖民，而普魯士即將其運至此處以事其祖宗之工作，正猶英國於十七世紀對荷戰爭以後用其荷蘭俘虜以浚劍橋郡（Cambridgeshire）及林肯郡（Lincolnshire）之澤地也。且荷蘭人之商業天才既受北海萊茵河口有利地位之訓練，即導荷蘭初期移民前往其他同一之位置，例如哈得孫河與得拉瓦河，或又

安置之於商業繁盛之島嶼，例如錫蘭毛里西阿（Mauritius），東印度或安的列斯之荷蘭地方。

若文化之程度愈低，吾人即覺中非捕魚部落漸沿熱帶之河流逐漸推廣其鄉村，而南美河旁之印第安人亦漸由水源擴至支流，後又由支流擴至岸上類似之環境。圖皮族原係水上種族，僅留其痕跡於河旁，蓋在此處能恃其世傳之才能自活也。（註八〇）北美古墳之分布亦足以表示其建築者只居冲積低地附近被保護之地方，有良田以便耕耘，而鄰近河流產魚又多。山間人民亦由一高原移至他高原，有如阿爾卑斯山之班諾尼亞之郎巴底人侵略古代郎巴底與阿爾卑斯山之意大利時之所為，蓋此處兩大公國皆囿於半島之高原以內。（註八一）古印卡人之侵略及其種族之傳布逐漸佔據安第斯山各流域，綿亘幾達一千五百方哩，凡氣候狀況與天然狀況宜於灌溉的耕種與高原之駝馬羣者皆在拓殖之列。彼等自覺登山越嶺較直趨海岸為易，雖最後亦推其政治境界至於海濱。

〔移至地理狀況較優之地方〕因欲尋覓較優之土地，較溫和之天氣，較簡易之生活狀況許多民族即開始活動，而此類移動因其所抱之目的勢必導之入完全不同之環境。蒙古部落之由中亞

崎嶇之高原下四圍土地肥沃之流域即屬如此；伊蘭牧民之攻擊印度河、恆河，與美索不達米亞流域之農民及生長沙漠之征服者之突攻水量充足之田畝之無抵抗的農夫亦皆如此。

〔北半球之向南移動與向西移動〕 因溫和氣候之引誘北半球時有自北而南之移動。在原始

之北美，沿全部大西洋之斜坡，印第安人之主要遷徙方向皆自北而南，間亦有自西而東之飄流。（註八二）在美洲太平洋沿岸，遷徙之潮流亦自北而南。此節曾經大眾承認，初不問印第安人最初之入美洲由於東北或由於西北也。此乃移至溫和氣候之一種移動。（註八三）至於歐洲民族遷徙之研究則表示兩種混合不同之潮流，一種自北而南，一種自東而西，但二者之目的地皆為氣候溫暖之地；蓋西歐比較溫和之氣候與比較充足之雨量使此土之足以引誘哥德人、匈奴人、阿郎人、斯拉夫人、亞洲沙漠及俄國草原之保加利亞人與韃靼人，正猶向陽之地中海半島之足以引誘氣候寒冷之波羅的海沿岸也。此乃西向移動背後之一種地理事實，而此種事實曾經演成一種原理：『帝國之星向西運行。』大西洋西岸歐洲殖民地之創立，其由大西洋西岸推至太平洋，甚至推至更西之地方，直至歐洲文化由西班牙移至菲律賓，最近又由美國移至菲律賓者，實構成最顯著與最長

久之移動爲任何種族所曾爲者也。

〔東向移動〕但西向移動非唯一之移動也。在亞洲方面之太平洋斜坡星則東向運行。從高原之蒙古有原居中國低地之大羣出焉，自茲以後游牧之侵略者相率由此直下以統治河北肥沃之平原及揚子江流域無數之民衆。(註八四)俄國既爲西歐列強所困而不得有所擴張自亦向東發展。至於太平洋且在一時之內曾進至阿拉斯加。有史時代之德意志民族與德意志帝國之主要發展亦自西而東，不過此種向東發展乃步從前條頓部落之後塵而已。

〔歸來移動〕夫宇宙既小，則一民族經若干年代而文明程度視昔進步之時自返於其從前所棄之地，此一地也曩因文明程度低下不能開發其可能性，今則文明而能開發之焉。中國今日即向西發展至帕米爾高原(Pamir)，而帝國內部之拓殖直至巴爾喀什湖(Balkash)之伊犁支流(Ili feeder)。日本人之擴至朝鮮與庫頁島確係此種歸來移動，蓋曾經過一時間長足以完全改變日後重返該島之原始蒙古人也。有時歸來移動又代表一種退潮，而非代表泛濫時期水流之逆水。摩爾人之由西班牙退至北非柏柏地方而攜來意卑里亞島光明燦爛之薩拉森文化即係如此。

土耳其人之漸由歐洲退回亞洲與韃靼部落之由俄國退至其從前亞洲土地之境界亦係如此。

〔迎拒之地方〕 歷史上自動的移動其目的在於尋覓地球上適宜或優美之地方者往往任其所棄之不利地方不受驚擾。富源之缺乏與地勢之孤立大抵能爲地方擔保和平，天然之財源則往往招致侵略者。就古代之希臘而論，帖撒利、比奧西亞（Boeotia）、伊利斯（Elis）與拉哥尼亞（Laconia）皆足以引誘遷徒之民族；阿提喀崎嶇之表面，貧瘠之土壤，及希臘與伯羅奔尼撒間遠離通衢大道之僻壤則使之不至有粗暴之旅客光臨，（註八五）因而如修昔的底斯所言任雅典人爲一種土着之種族。萊茵流域之肥沃往往引起侵略，而不毛之黑林則拒之焉。

此類不毛高原之所以安全多因其不能引誘而非因其力能抗拒也。若一個區域除豐富之天然富源以外更益以財富偉大，與夫一種便於控制土地及商務之特殊位置，則此地即成爲一種地理上之磁石。第三世紀時代特爾斐（Delphi）之於巴爾幹半島之高盧人，羅馬之於民族遷徙中之日耳曼人及匈奴人，君士但丁堡之於諾曼人，土耳其人及俄羅斯人，維也納之於陸地封鎖之奧國，密士失必河及新奧爾良之大道出口之於外阿利根尼之先鋒皆如此也。

〔某種移動中之心理影響〕 有時目的地假而非真，但力強能引誘人民，例如黃金國，多黃金與首飾，在二百年間即導西班牙人前往美洲探險。又純粹物質動機外之其他動機或能引起或獎勵此種移動，一種理想或一種夢想，例如長生不老之泉曾引蓬斯對雷溫（Ponce de Leon）至佛羅里達尋覓福島，或傳教精神曾引西班牙人往墨西哥或法國人往加拿大，或宗教容忍之希望曾導教友派，清教徒，新教徒及猶太人赴美。至於引導十字軍之百年移動至耶路撒冷，半拉丁化東方，而又推廣歐洲智識上之眼界者則乃一種宗教意義之思想也。一種民族情操或種族情操照耀某處者或含有重大之歷史結果，因無論何時皆可引起一羣熱心家向移徙或侵略之路前進。猶太民族運動者之爲被壓迫之猶太民族運動回巴力斯坦，與夫爲非洲黑人創立之來比亞共和國（Liberian Republic）皆源於此種情操。基督世界之尊羅馬爲巡禮目的地亦使意大利於中世紀時代具有一種文化學校之力量。又穆罕默德世界之於精神上及人種上聯想麥加亦充滿可能的政治結果。蘇丹主要之部落，回教之門徒，傲然追溯其一系假祖先由其也門之阿刺伯人者每受人勸其贊助麥加種所產之先知。（註八六）亞洲高原佛教徒之往拉薩巡禮即擔保中國之能藉西藏之大

喇嘛以控制不安分之游牧人民也。

〔歷史的移動之結果〕 歷史的移動因動機，方向，數目與性質而各各不同，但其最後之結果有二，一分化，一同化。二者皆天演作用之重要局面，不過後者隨歷史之前進與世界人口之增加而佔勢力。

〔分化與疆域〕 種族或民族因人數增加而傳佈於廣土者，則其所受之地理狀況較多，因而其所經之分化亦較甚。條頓種之擴至歐洲，澳洲，美洲與南非，即使其居住各種住所，縱土地有如俄國無多變化，然其純粹之幅員亦含有氣候與位置之不同。抑大地方氣候之不同又含有各種動物生活與植物生活，各種五穀，各種經濟活動。即在低地，地面之起伏，地質上之構造，及土壤亦易因地大而有所不同。荷蘭境內單調之表面即表示此類不同。北德之低地亦然；此處多沙不毛之平地與河海所留之沃土相間，而維持各種社會。（註八七）南伊利諾（Illinois）之平原即於小範圍內表示有名之『美國低地』（American bottom），『埃及』之貧瘠黏土土壤及其退化之人口，與北方富厚之草原及其繁榮而又進步之農民階級。

若起伏包括山嶺，則不但土地之性質改變，即氣候之性質亦改變，而社會之種類亦將隨之改變。所以相毗鄰之地方其社會之性質儘可完全不同。舉塔啓之梅迪遜郡 (Madison County) 在布魯格拉斯 (Bluegrass region) 之東端，即含有富足之地產，黑族勞動階級，及貴族社會為昔日南方『種植地主』社會之特徵者；且距此財富及文明之中心李士滿 (Richmond) 不過二十哩，該郡又包括昆布蘭高原崎嶇不毛之山地；此處有單人住屋，無足重輕之血族復仇，以及一種退化人民而此種退化人民與上述之布魯格拉斯同由純粹之英國種出生。

〔相反之環境〕 上述之分化乃由於環境直接之影響。此種現象重見於世界各處，重見於各種族及各時代。山間，海岸，及沖積流域之古希臘人間之不同即可表示環境指導經濟活動與改變文化及社會組織之能力。基阿那沿岸草原及森林之印第安人間之不同，(註八八) 帕米爾牧場之吉利吉思人與額爾齊斯 (Irtysh) 河流域之吉利吉思人間之不同，亞特拉斯山之柏柏族農民與薩哈拉沙漠之柏柏族牧人間之不同，崇高寂寥之恩加丁山 (Engadine) 之瑞士人與擁擠之阿爾河流域 (Aar Valley) 之瑞士人間之不同亦皆如此。

無論何時若有侵入之民族與本地居民爭土地之所有權，則相反之環境又有一法實行自然淘汰，且因此刺激分化。原土地之競爭即良地之競爭，而此良地自為最強之民族所有。弱者不得不以貧地，不能接近之山嶺，沼澤或沙漠地方自足。且即於此處逐漸衰亡，或即不衰亡而增加或進步亦必甚緩。是故大不列顛或法蘭西之高原人民與平原人民之不同一部分即由於此種地理淘汰所生之人種差別（註八九）另一部分則由於地理影響所生之經濟發展或文化進步之差別。是故世界上山麓地帶除在乾燥之地方外皆係文化上，人種上及政治上之分界線，表示雙方顯著之分化。等溫線亦係此類分界線，標明侵略者因氣候狀況不宜而不願入之界限。蓋格魯薩克森之美洲與拉丁之美洲之不同不但係種族上之不同，亦係地帶之不同。英國種之在美洲各處皆能控制或驅逐法蘭西及西班牙之競爭者直至墨西哥邊疆為止。

夫歐洲過去之大移民既已瀰漫全球而加多其人口矣，於是不但最好之土地，而且最好土地之數量已開始分化歐洲各國之歷史，且依一種方法分化其結果如何尙難預言。最好之土地歸於捷足先登而又力能保持之人。卑即發揮擴張能力之民族，例如英人，或訂立而且實施確切之土地

政策之民族，例如法人與俄人，即爲將來發展起見取得廣大之基礎而此廣大之基礎無論何時皆使之與日後加入移民範圍之民族如德如意判然有別。此類國家目擊其民族之生殖力與外國之殖民地大有裨益，而外國之殖民地係由各冒險之競爭者於溫帶完美之地方取得者也。德意兩國在酷熱，不毛，不健康之熱帶地方所佔之殖民地不能招徠母國之人民，因亦不能促進國家之發展。

〔兩種人口〕 當拓殖者或征服者佔據下等人種之土地時，吾人即覺有一片土地一時之內由兩種人口佔據，構成一種人種上，社會上，及往往經濟上之差別。且此種隔離亦可成爲地理的。美國之印第安人即囿於特居地（Reservation），例如霍屯督人之囿於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二十個或二十個以上之『位置』。此乃最簡單之辦法。至於此第二種族或下等種族能否存在則視其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效用而定，而其在經濟上與社會上有無效用又視其所處之地理狀況而定。加拿大之印第安人以哈得孫公司獵夫之資格乃該國一種特殊經濟要素，且必繼續如此以迄極北之獵場消竭之時。熱帶地方之土著農人乃不服水土之白人之所必須。南方之黑奴爲經濟上之理由僱用者即覺其天然之住所在於黑人帶。此蓋爲地理上之理由而行之人種分工也。

階級或社會階級往往依顏色之深淺判別者（例如婆羅門之印度）依舊存在，所以指示舊日人種之界線者也。德國、法國、奧國及英倫三島上等階級之髮與眼較一般農民爲淡，即有充分之證據。（註九〇）上流日本人較普通日本人既高且美。蘇丹及鄰近之薩哈拉之非洲部落即包括兩大階級，一爲淡色，一爲深色。多數福耳布部落（Fulbe tribe）皆以『黑人』與『白人』之名稱判別此類階級。（註九一）兩種不同之人口乃歷史的移動之結果。

〔分化與孤立〕 分化不但由不同之地理狀況而生，亦且由隔離而生。移動或擴張中之一羣尋覓較優較大之土地者每有一部分中途散而之他以佔領肥沃之流域或平原，同時大隊則繼續前進，追達其最後之地而後已。是分裂之趨勢本屬原始民族之特性者，因此又受遷徙與擴張之刺激矣。每一分支離開大隊之後，勢即與本種分歧。若該分支行抵一天然孤立之地方，與外界無接觸之機會，則該分支即獨自長大，依一族繁殖發揮本羣之特性，而且將表示一種發展與孤立狀況與生物學上之分歧相類者。夫人類本係羣居動物，則此移徙之隊伍既小，自不至有何十分明確之變種，依照生物學上之標準而演化。不過人與社會之異種於隔離之地方長成者，則與孤立狀況下

新種之形成雷同而孤立狀況下新種之形成曾經生物學公認者也。達爾文視孤立爲種源之一種偶然要素，尤其分歧之來源之一種偶然要素；一八七三年瓦格納氏（Moritz Wagner）將孤立與遷徙聯合而以之爲一種進化論之根據（註十二）而近人且視孤立爲說明人種分歧之所必須。

（註九三）

〔分化與離散〕 美國北部之得拉瓦印第安人與細烏克族及美國南部之克里克族之傳統其始亦係每一種羣自成一統一之團體，而此種羣當移徙之時即散而爲部落而遺出旁支以發展各種不同之方言。此乃既入一般種區後之部落分化，一種程序於遷徙之時及部落在各地樹立之後繼續不斷者也。不過文化則非俟該部落變爲固定而以農業補充游獵之時無大進步。（註九三）部落有時漂至本種界限以外，例如東田納斯與北卡羅來那之拆洛歧族或北墨西哥之阿塔帕斯坎族，阿帕歧人（Apache），與那發和人（Navajo）此輩與其烏康河（Yukon River）及麥肯基河（Mackenzie River）之盆地之弟兄相隔極二三十緯度。此自不免闖入不同之氣候狀況，而此不同之氣候狀況即改變入境之人焉。

大離散因令此輩人民處於完全不同之人種的與社會的羣體又使其與母族分化，蓋既於此不同之人種的與社會的羣體接觸，則勢必有所改變也。那馬瓜霍屯督族 (Namaqua Hottentots) 居於好望角殖民地之歐人居留地邊境近處之霍屯督國之南端，即取得若干文明成分，連同荷蘭及英國之血統，且就若干種情形而論尙取得荷蘭語。因此彼等與奧倫治河 (Orange River) 北之草地遊牧好戰之族人有別，而奧倫治河北之草地因霍屯督族之中心也。(註九五) 但觀耶穌紀元後五六世紀之古代日耳曼人，即知因各種接觸而生之分化正沿日耳曼地方之邊境進行。高盧之旁支當西進渡來因河而入比利時時即被色勒特化，棄其游牧之生活以事固定之農業，吸收其所發現之高等文明，且不斷與土人混合。彼等變為比利時人，雖仍自覺源出條頓種。(註九六) 巴達維亞人本係條麟吉亞森林 (Thuringian Forest) 近處古察提族 (Chatti) 之一支，即據萊茵河與窩爾河 (Waal) 間之河島為已有，孤立於其沼澤之中，彼等又成一民族單位，保留其退化之日耳曼文化與古代日耳曼種語言，而此種語言察提族因與德語接觸已失之矣。(註九七) 無何在條頓地方迤南之處吸收外國文明之同一程序又在進行，此時西哥德人於住居多瑙河下游而與東

方帝國接觸一百年後即採取希臘半島之阿里烏斯耶教(註九八)世界之邊境表示歷史的移動之代表的結果——於邊境與新羣體相遇，爲所同化，即與主羣體分化。

〔異種與同種之地理狀況〕 既入一天然孤立之地方，而此一地方他人日後又不得入，則自有種種狀況以便分歧及新種之發生。反之，若無多天然屏障以形成此天然孤立之地方，則同化作用之範圍甚廣。在五大洲之中，歐洲即因其「多所區分」之地理而甚特別，此點曾經斯特累波批評。故其島嶼、半島及山邊盆地產生各種民族，語言及文化各各不同之集合體。只有轉入俄國曠野之時，吾人始發現一種民族，於身體上、語言上及文化上反映其環境之一律焉。(註九九)

非洲平滑之輪廓，其高原之表面，及其毫無變化之地形會產生一種文化上及種族上之一律。其顯著之處不亞歐洲之異種。不斷之移動與混合，遷徙與侵略，本屬黑種之歷史。中因舍族及閃族之白人自北方侵入始發生變化，但侵入結果兩種即於征服之後合而爲一。(註一〇〇)且不斷之融合又夷人民之社會關係與政治關係爲一種；除矮小之獵夫躲於赤道之森林而布西門族躲於東南之沙漠外，曾消滅古代之羣體，正猶其因不能分離並保護而妨高等社會羣體之發生也。此種融

合會使班都語廣布於中非大地之上，又藉商業人民之間傳布和薩語（Hausa）於蘇丹西部。大地之上，自東徂西之一片蘇丹大草原於北方千哩沙漠地帶與南方熱帶森林間，於一方饑渴與他方炎熱間呈現一片毫無障礙之地帶。是故蘇丹在所有歷史之中皆非洲之擁擠大道也。商隊，各種商人部落，巡禮之旅客，民族潮流，入市之牛羊，沙漠之購買者，與搶掠者無不經過此地也。

〔分化與同化〕 歷史上之發展藉分化與同化而進步。環境之改換引起變化。原始之文化不願變；其情性根深蒂固。只有一種尖銳之刺激始能使之移動或促進移動之速度；此種刺激且見於新地理狀況或新社會接觸之中。孤立地方之分歧或至過甚。在孤立過久之民族間進步甚緩，雖初生之文化暫時孤立發展。但大體言之，必出入便利而又有相當之人種合併於社會接觸，而後進步始能持久。（註一〇二）夫世界上之人口既已稠密，而交通方法亦已改良，則地理上之隔離自少。地球失其四隅。所有各部分皆捲入交際中心，是故分化，歷史的移動之最初結果，減少；其第二種結果，同化，則出而領導焉。

〔歷史的移動所生之淘汰〕 人類不斷之移動促進新結合者曾刺激發展。此類移動提高文化

平準，且傾向於人種之同一與文明程度之提高。夫哥哥布所開始之發現時代，既許歷史的移動包括全部世界，則所有各洲如北美及澳洲皆因有人拓殖而返於文明。同化作用之方式往往殘忍，結果種源、部落、語言、社會種類，及文化種類皆因弱者退化者，或不適者之淘汰而大形減少。(註一〇二)而弱者退化者或不適者之被淘汰或由於殲滅，或由於吸收作用。美國印第安人之語根由五十三減至三十二，且於此三十二種語根之中大多數不過單一部落或單一部落之殘餘部分。(註一〇三)以非洲而論，多數小部落皆因奴隸貿易而逐漸消滅。(註一〇四)霍屯督族之歷史在英國荷蘭及卡里，非斯坦人前來以前即已消極蓋該族曾經一種混合作用。(註一〇五)與一種殲滅作用。(註一〇六)也。

強有力之民族，例如英人、法人、俄人及中國人，所佔之土地尤大。遇氣候狀況不利而不能真正拓殖，例如中南美之於西班牙人與印度人之於英國人及荷蘭人，則彼等即將其文化，若非其種族，散布於其所佔領之土地，且將其語言及經濟方法強施之焉。波蘭人曩曾自詡為有名偉大之民族，後經德國化與俄國化而即滅亡焉。芬蘭人，其斯堪的那惟亞之後裔曾被瑞典吸收者。(註一〇七)即被強有力之試藥，俄國教師，俄國牧師與俄國陸軍，分解於俄國統治之中焉。

〔無新種型〕 就有史時期言之，合併或移至新經濟狀況與氣候狀況皆不至產生新人種。不同之地理狀況早已不能引起身體上之變化，蓋在初有文化之時人類已知如何保護自身以抗劇烈之氣候矣。故彼保留其種型，而此種型日後隨時失去其大部分之隨應性及其產生新種之能力。  
〔註一〇八〕 凡因歷史的移動而人種之合併非常盛行者，例如墨西哥、蘇丹及中非，土人既較侵入者爲多而又能適應環境，自能與侵入者併存而保持其種型焉。雖然，近代歷史上之大移動則爲歐洲民族擴至世界上文化落後之地方。此輩民族一旦與文化落後之人種接觸，又往往挾有種族之偏見而不願雜婚，自能保其血統不至十分混雜。雜婚即使存在，亦不過先鋒時代之暫時現象，因此時白人稀少也；或又不過嚴寒酷暑之地之暫時現象，因白色婦女於此不易生存也。在西班牙、美洲，人種之混合最爲盛行，然舊日西班牙血統之驕矜依然存在。

〔分化之限制〕 交通便利則隨時能召母國之人民以維持或增加侵入者之人數。北美黑人，成羣募集而來，後又因二百年之奴隸貿易而不斷增加，同時其人種之完整又得社會上之排斥爲之保持，故雖住居溫帶數世身體上仍無重大之改變。其改變多在文化方面。英人不過於表面上改變

各殖民地而已。不斷之往來與發明之進步使其能於各處維持物質幸福之一律，類似之政治理想與社會理想。改變之環境不過於思想上態度上及語言上改變之，但未嘗根本改變之也。

抑更有進者文明人到處傳佈，又儘量利用地球表面之各部分，自能於相當範圍之內減少身體上之不同。地球曾為人類行動所改變乃歷史的發展上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註一〇九）灌溉溝渠，土壤之培植，土台之農業，森林之芟治，荒野之植林大可減少各種環境之不同，同時動植物與人之服習水土更有裨於統一之目的。人種之統一反映地球之統一，而地球上地理狀況之不同除氣候一點以外與平均狀況無大差池。是故地理上之分化早即達於極點，至於同化則無可以預見之極點焉。

〔地理上之起源〕 一方面不斷分化。他方面同化，歷史的移動遂不易追溯種型之起源；但此又係地理學家必須參加之一種工作。借來之文化與竊來之語言往往即係無數之假裝掩蔽人種關係之真相者。長期移住氣候完全不同之地方，移往邊境或隔離之地方但又不受雜交之惡影響，終必發生一種分歧大足以消滅古代親屬關係之任何線索。北歐長頭之條頓種今日即經人種學家

認爲非洲長頭深色之地地中海種之一支，曾於斯堪的那維亞淡日之下漂白者。今日各種條頓族之分布乃地理上之一種事實；而其起源在於地中海盆地則乃地理上之一種假設。聯鎖亦必係地理的。而此類聯鎖必須證明遷徙之民族從前曾居此中間之土地。其實長頭下層人口挾其黑種頭顱，曾經古物學家認爲自初期及後期石器時代，即已遍於全歐矣。此輩原始居民之殘餘部分在法國最爲顯著，甚至在人口稀少之地方如奧汾涅高原亦甚顯著，而奧汾涅高原今爲阿爾卑斯山之闊頭種所居；且在時間上此類殘餘部分又經人認爲在其他闊頭地方如波河流域，巴威及俄國之下焉。（註二一〇）

民族之起源只有從地理上研究并敍述之。欲解決起源問題只有從民族現在之住所溯其所經之地方以達其原來之地方。此處有三事可以繪諸地圖之上。而此三事即代表三個連續之地理位置，皆含有地理狀況強足以影響人民及其環境。是故無論在人種學，歷史，言語學，神話學或宗教上研究起源，每一次研究之時地理要素無不出現。通過之地方，出發點與終點間之地方，最爲重要。此就宗教而論尤屬實情，蓋宗教因旅行而改變也。征服全球時之耶教已非常日在巴力斯坦孤立。

偏窄之環境下出生之耶教，而乃曾經小亞細亞、埃及、希臘及羅馬改造而又於地中海盆地之大接觸中世界化之耶教也。又傳布全歐羅曼斯語民族間之羅馬語言與文化經西班牙人、法人及葡萄牙人移往美洲沿岸以前即已混雜矣。

〔大分散中心〕因有無數支流合而膨脹每次歷史的移動，故人類地理學不於狹小確定之區域求民族之起源，而於廣大而不分明之分散中心求民族之起源，蓋有許多支流或同時或陸續由此分散中心流出如由淺盤流出者，然而此分散中心從前又由許多較遠之源泉注滿也。所謂土人不過科學的藻語以表示於將曙未曙之灰光中追溯民族之移動所不可越之限度而已。此類移動因去今甚遠而愈模糊，愈複雜，則其範圍亦愈廣。研究雅利安語族之民族之地理起源問題時吾人即有許多推測的起源，多少有科學的根據，由斯堪的那維亞及立陶宛以至興都庫什山與北非。(註)一二一此類推測的發源地之總和佔地頗廣，與雅利安種起源之真相較為相符。因歷史的移動之研究明白證明分化極盛之種羣或語族必有一大中心與長久分散時期以及一有變化之地方以供其遷徙與陸續拓殖也。

「小中心」每一種族其體態上，語言上及文化上之內部差異愈少者，則其分佈之中心亦愈小，而其分散亦愈速。原來之住所既小，則因孤立與不同之地理狀況發生漸化之機會自受限制，而日後之短期分離亦然。自白令海峽至格林蘭愛斯基摩人之斟若畫，一只可如此說明。又班都方言廣布於中非一帶而分歧甚少，即因其起源之空間甚小，時間甚短，且分散以後為時無多也。（註一二）

小分散中心多半為境界明確之天然地方，或因地理位置，或因天然富源，或因此二者而人口易於稠密。當人口增多，土產食物不足以維持當地人民之生活時，即繼以移民出境，而此移民出境在人數及時間上皆與原來之小地方失去比例。古代之腓尼基、克里特，中古之挪威、威尼斯、也門，近代之馬爾太吉爾勃羣島（Gilbert Island），英國與日本皆其例也。如此有利之小地方當政權強固之時亦開始佔據殖民地。此使之享有一種永久之利益，但使拓殖之時知選氣候合宜之地方，例如英國殖民地，而不為一時商務上之利益，例如荷蘭及葡萄牙之熱帶殖民地。又此類中心欲佔勢力須有海口。蓋世界上只有南美印卡帝國能以一小山國而為大規模之政治擴張也。

〔起源之測驗〕 於是有人質問亦能定下何種法則以便指認現存民族之原來地方乎？遇人民

散布於最大之地方則若干人種學家與歷史家亦探求此類原來地方，例如阿塔帕斯坎族及阿爾袞琴族印第安人即經認為起源北方，因其土地在加拿大最大，迤南則間斷而稀薄也。其實此種概括論定至為危險，因移民往往於新地方隨意繁殖，其在該處所佔之土地反較母國之土地為大。今日分散全球之猶太人數在千萬以上，然其中只有少數仍居耶路撒冷古代分散之中心，其餘八百萬人則在波蘭西俄之西端，羅馬尼亞，奧地利，匈牙利，及東德意志。且也歷史與俄國猶太人之猶太語中之日耳曼成分又表示萊茵河諸城與弗蘭哥尼亞(Franconia)乃第二分散中心，蓋猶太人曾於第三世紀時代經商路溯倫河而抵此地也。(註一二)

一種比較科學的方法即於一個民族或一羣民族近代集中之地方探求其古代之住所。故吾人以黑族之發源地在於非洲而不~~在於美內拉西亞~~。密度往往亦係一種測驗，因殖民地之人口恆比母國之人口為稀少也。但此一斷案亦往往不能適用，例如薩摩斯(Samos)之人口即較希臘母國稠密已甚也。最大之稠密地方同時包括最稠密之人口與最純粹之人種者或尤能指示分散之中心，因人種之純粹與長期之遷徙絕不相容，雖在本地有時亦因外國人口之侵入而受影響。當

此人種之純粹與古代語言及文化之形式合併時，則此或可表示該地即係古代分散中心之一隅。而此一隅，不論大小，在相當範圍之內似須孤立，因孤立乃種族特性之發展所不可少之狀況也。

此人種起源問題之複雜可代表所有人類地理學問題，而就不許吾人有何極有系統之解決方法而論亦可代表所有人類地理學問題。全部人類地理學過於幼稚而不許有何鐵則，而其題材亦過於複雜而不許有何公式也。

### 原註

(註一)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七九——一八七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〇六——三一〇頁，三一九——三二二——三頁。一八七三年倫敦出版。

(註二)比較士外因福忘(Georg Schweinfurth)之觀察，見非洲之內部(The Heart of Africa)第一卷，第一二一一三頁。一八七三年倫敦出版。

(註三)諾德與吉利敦之人種(Nott and Gliddon, Types of Mankind)第五七頁，一八六八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四)華勒斯之俄國(D. M. Wallace, Russia)第一五一一五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五)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第一篇第二章。

(註六)斯特累波，第二篇，第三章。

(註七)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四〇八——四一四頁。

(註八)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 (Hodgkin, Italy and Her Invaders) 第二卷第111四頁一八九二年牛津出版。

(註九)拉布克之史前時代第五八七頁。

(註一〇)布林吞之美國種 (D. G. Brinton, The American Race) 第11六——11九頁一九〇一年菲列得爾菲亞出版。

(註一一)梅遜之原始時代之旅行及運輸 (O. T. Mason, Primitive Travel and Transportation) 第11四九一一一五〇頁，見斯密孫報告 (Smithsonian Report) 一八九六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二)修昔的底斯，第一卷，第二章。

(註一三)羅斯之社會學之基本原理 (Edward A.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第三五九——三六〇頁，三八六——三八九〇頁。一九〇五年紐約出版。

(註一四)布林吞之種族與民族第七三——七五頁。

(註一五)格林之英國之構成 (John Richard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九——11頁，四五一一四六頁，五二——五四頁，五七頁，六二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一六)蒲徳士之從歷史上研究人種之移徙 (James Bryce, *The Migration of the Races of Men Considered Historically*) 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八卷第EOO——EII頁及斯密係報告 (一八九

九年) 第五六七——五八八頁。

(註一七)Caesar, *De Bello Gallico*, Book II, Chap, 29.

(註一八)莫特利之荷蘭共和國之起 (Motley, *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第一卷第五頁。一八八三

年紐約出版。

(註一九)格林之英國之構成第一卷第四六頁。

(註二〇)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五卷，第九九——一〇一頁。

(註二一)同上，第五卷，第一五六——一五七頁。

(註二二)同上第二卷第一〇七頁，一九五頁。

(註二三)同上第二卷第二一九——二二三頁，二二三〇頁。

(註二四)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六——二七七頁。

(註二五)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二卷，第二一四——二一九頁。

(註二六)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九六頁。

(註二七)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四〇八——四一一頁。

(註二八)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八五八頁。

(註二九)Roscher, National Oekonomik des Ackerbaues, pp. 44-48

(註三〇)湯姆斯之有史時期北美之印第安人 (Cyrus Thomas, The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 in Historical Times) 第二六一頁。

(註三一)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第一卷第二三四——三五頁，第二五〇頁。溫索爾之西向移動(Justin Winsor Westward Movement) 第二六頁。一八九九年波斯頓出版。

(註三二)第十一次人口調查，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 (Report on the Indians) 第五四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三三)同上第五三一頁。

(註三四)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二卷第四一一頁。

(註三五)俾因之稱為美洲之新大陸之歷史第二卷，第五七——五八頁。

(註三六)II Kings, Chap XVII, 6-24

(註三七)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三三——四三四頁。

(註三八)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五卷，第三五三——三五四頁。

(註三九)同上第四卷第一五頁。

(註四〇)何甲斯之近東 (Hogarth, *The Nearer East*) 第二四七頁。一九〇一年倫敦出版。

(註四一)羅斯福之西方之勝利第一卷第11四八頁。

(註四二)羅益世之拆洛岐族印第安人 (C. C. Royce, *The Cherokee Nation of Indians*) 第二二〇——二三一頁。第八圖與第九圖。見人種學社第五年報告。一八八七年華盛頓出版。

(註四三)加拉廷之一八三六年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收入第十一次人口調查，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二三頁。

(註四四)湯姆斯之有史時期北美之印第安人第九四頁，九六頁。

(註四五)同上第二卷，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註四六)勒噏波列之沙皇之帝國 (Anatole Leroy-Beaulieu, *The Empire of the Tsars*) 第二卷，第二二二——二三四頁。一八九九年紐約出版。

(註四七)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三七——四三八頁。

(註四八)布林吞之美國種第一一五——一六頁。

(註四九)班克落夫之土著人種第三卷第五五九頁，六三五——六三八頁。

(註五〇)湯姆斯之有史時期北美之印第安人第三八一一三八二頁。

(註五一)第十二次人口調查，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五頁。

(註五二)第十一一次人口調查，見人口報告 (Report on Population) 第一卷第一三八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

(註五三)Justus Perthes, Taschen Atlas, p. 38.

(註五四)梅奧斯密士之移民出境與移民入境(Richmond Mayo-Smith,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第11四頁。紐約出版。

(註五五)同上第七九——八〇頁，一一一一——一一五頁。

(註五六)馬亨之海權對於歷史之影響第二十七——一一八頁。

(註五七)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四七頁，一一七一一——一一七四頁。

(註五八)Caesar, Bello Gallico, Book III, chap I

(註五九)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一卷，第一部，第三四——四三頁。

(註六〇)刺查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二四二頁，一四五頁，二五〇頁，一一五七頁。

(註六一)菲斯克之美洲之發現(John Fiske, Discovery of America) 第一卷第11六——一一七頁。

一八九三年波斯頓出版。

(註六二)庫斯之路易斯與克拉克遠征之歷史(Elliot Coves, History of the Lewis and Clark Exploration)第一卷，第一九三——一九八頁，一〇三——一一一頁，一一〇頁，一八九〇年紐約出版。

(註六三)Francis Parkman, La Salle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Great West, pp. 39-40 note

2. Boston, 1907.

(註六四)徹斯頓之商業地圖 (George, G. Chisholm, Commercial History) 第五六——五七頁。一九〇四年倫敦出版。

(註六五)希羅多德第十一卷第六〇頁。

(註六六)見大英百科全書中之參拜 (Pilgrimages)

(註六七)韓廷頓之亞洲之脈搏第八八頁。

(註六八)亞歷山大之由尼格河至尼羅河 (Boyd Alexander, From the Niger to the Nile) 第11卷第

一一七頁。一九〇七年倫敦出版。

(註六九)薛林之西藏西部與英國邊境 (C. A. Sherring, Western Tibet and the British Border-land) 第11——四頁，一四四——一四五頁。一八〇——一八五頁。一九〇六年倫敦出版。

(註七十)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1八九——一九一頁。一九〇頁地圖。

(註七一)鮑威爾之美第臣第安人語族圖 (J. W. Powell, Map of Linguistic Stocks of American Indians) 見人種學社年報第八卷。

(註七二)李特耳之遠東人種圖 (Archibald Little, The Far East, Ethnological Map) 第八頁。一九〇五年牛津出版。

〇五年牛津出版。

(註七三)一九〇一年印度人口調查報告 (Census of India, 1901)。

(註七四)赫爾摩特爾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二二頁，第四二四頁，第四三四——四三六頁。

(註七五)立溫斯敦之傳教旅行記第九七——一〇二頁。

(註七六)蒲佛士之從歷史上研究人種之移徙，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八卷，第四〇〇——四二一頁，一八九二年五月出版。

(註七七)Justus Perthes, Taschen Atlas, p. 73

(註七八)同上第八〇頁。

(註七九)穆勒之世界地理第八七八頁。

(註八〇)赫爾摩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九——一九二頁。

(註八一)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六卷，第二三——二七頁，三八——四二頁，六三——六八頁，八三——八七頁。

(註八二)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二章。

(註八三)同上第八三頁，八七頁。

(註八四)李特耳之遠東第三四——三八頁。

(註八五)斯特累波，第八卷第一章，第二章。

(註八六)拔特之北非及中非之旅行 (Heinrich Barth, Travels in North and Central Africa) 緒

二卷第五四八頁。一八五七年紐約出版。

(註八七)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一〇五——一〇五頁。

(註八八)印姆塞因之在基阿那之印第安人間 (E. F. im Thurn, Among the Indians of Guiana) 緒 |

六七一一七二頁。一〇一一一一〇七頁。一八八三年倫敦出版。

(註八九)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三七頁。

(註九〇)同上第四六九頁。

(註九一)拔特之北中非之人類社會 (H. Barth, Human Society in Northern Central Africa) 與  
皇帝地理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 Society) 第二〇卷第一一六頁。一八六〇年倫敦出  
版。

(註九二)Moritz Wagner, Die Entstehung der Arten durch räumliche Sonderung.

(註九三)康之進化之方法 (H. W. Conn, The Method of Evolution) 第二二一一九五頁。一九〇〇  
年紐約出版。

(註九四)馬克幾與湯姆斯之史前北美第四一八頁四二四頁。

(註九五)刺賓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八〇——二八三頁。

(註九八)Caesar, *Bello Gallico*, Book II, Chap IV.

(註九七)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六卷第二一一——三三三頁。

(註九八)何特茲琴之意大利及其侵入者第一卷第一部第七五頁，八一頁，八二頁。

(註九九)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四頁，三四一——三四二頁。

(註一〇〇)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〇〇頁，四一七頁。

(註一〇一)哈頓之人類之研究(A. C. Haddon, *Study of Man*)第一九頁。一八九八年紐約及倫敦出版。

(註一〇二)蒲林士之從歷史上研究之人種之遷徙，見蘇格蘭地理雜誌第八卷第四〇〇——四二一頁。一八九二年五月出版。

(註一〇三)第十一次人口調查，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四——三五頁。

(註一〇四)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二頁。

(註一〇五)刺養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二七九——二八三頁。

(註一〇六)道特之黑種(Jeronre Dowd, *The Negro Race*)第一卷第四七——四八頁，六一——六二頁。一九〇七年紐約出版。

(註一〇七)瑞典，其人民及其工業(Sweden, Its People and Its Industries)宋得巴格(Sundbärg)所編，一九〇四年斯德哥爾摩出版。

(註一〇八)拉布克之史前時代第五八九——五九三頁。

(註一〇九)馬許之經人類行動改變之地球(G. P. Marsh, The Earth as Modified by Human Action)

一八七七年紐約出版。

(註一一〇)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六一——二六七頁。

(註一一一)同上第四七五——四八五頁。

(註一一二)刺賚爾之人類史第二卷第四〇一一—四〇五頁。

(註一一三)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七一——三七二頁。

## 第五章 地理上之位置

〔地理位置之重要〕 國家或民族之位置往往即係該國家或該民族之歷史上無上重要之地理事實。位置比地理上其他任何單一之力量尤為重要。雖前人詳論俄國廣袤之版圖，其草原與苦原之曠野，其四面皆陸之盆地或層冰環繞之海岸之無力海岸，其少山嶺與多江河，然凡所討論若與其毗連亞洲之位置相比較則皆不重要。自一二三四年見敗於韃靼人至一八七七年攻擊博斯福魯之蒙古統治者以及最近與日本戰爭，其大多數之戰爭皆在亞洲方面。位置使之為中歐之干城以防亞洲人之侵略，又使其傳佈西方文化於亞洲中心。若此種處於歐洲邊境而遠離歐洲發展中心之位置，使俄國只能接受一部分西方文明而且使其不得不受亞洲鄰人人種上及社會上不幸之影響，（註一）又若邊疆之形勢所發生之困難工作會妨礙其進步，則凡茲一切皆其地理位置之限制，縱該國幅員廣大亦不能補救之也。

疆域雖甚重要，但若與位置比較則猶遜一籌。位置之為義或僅指一個地方，然由此地方強有

力之影響可以四射。當提及羅馬或雅典，耶路撒冷或麥加，直布羅陀或旅順時，無人計及其地之大小。冰洲與格林蘭早即引導北歐船隻前往美洲，正猶加那列羣島與安得列斯羣島之引導西班牙船隻；但處於亞熱帶地方而適當東北信風之衝之小島之位置則決定橫渡西海之第一條永久路線云。

許多小民族在歷史上至爲重要而許多大民族在歷史上又不重要，可知位置較疆域尤爲重要也。腓尼基因佔黎巴嫩山（Mount Lebanon）山麓之一小片海岸，故能傳佈文化於全部地中海。自十三世紀至十七世紀中，葉荷蘭所以能在商務上與海洋上佔至高無上之權力者乃因其國適當萊茵河大路之口且在北海之南端，近未經開發之波羅的海地方之入口也。伊洛魁部落適當馬霍克流域於哈得孫河與安剔釐阿湖（Lake Ontario）間，一通阿帕拉機山之路之處，自於法國戰爭及革命時代佔一種險要之位置，且因此險要之位置其勢力及重要即與其人口之數失卻比例云。

位置往往因各種政治利益之結合而取得一種假政治價值。今日土耳其權力所以能存立於

歐洲者全因其在博斯福魯之位置。荷蘭之政治完整與羅馬尼亞之政治完整端因前者居於萊茵河口而後者在多瑙河口之位置，蓋就西歐之利益而論此兩個非常重要之商務脈管應歸力弱而不能控之之國家掌握也。此同一之原理又保證瑞士之獨立，因瑞士所處之位置使之能控制中阿爾卑斯山自太爾至提羅爾（Tyrol）之山道；最近又保證巴拿馬國之中立，而巴拿馬運河即通過此境也。

〔位置之含義〕 地理上之位置勢必包含國家之大小及形式之意。假令簡單敍述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美洲及俄羅斯帝國地帶之位置及大陸間之位置，則吾人至少亦須指陳各該國之疆域與輪廓。若就天然明確之地方如島國及半島國而論，則茲事尤屬顯然。但位置一語除指屬於此洲或他洲之某洲之一方面或他方面外尙包括許多更大而且更有力之關係。原世界上之每一部分無不以其自身之若干性質賦與其土地及人民而該部分之每一部分亦然。阿剌伯、印度與遠印度（Farther India）皆亞洲地塊之隆起物，其人種上及政治上之歷史即與歐洲同類之半島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不同，因此兩類國家各與其所處之大陸結不解之緣也。歐洲國家之觀念含義即

與亞洲國家、北美國家或非洲國家有所不同。蓋此包括不同之人種，不同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發展，不同之政治理想也。是故位置一方面含有氣候及植物生活之意義，他方面又含有文化及政治地位之意義。

〔大陸間之位置〕此廣義之位置包含廣義之環境，而廣義之環境則使吾人能解決許多無解決希望之人類地理學問題。原土地對其人民之影響不但由於土地自身之形勢亦由於四圍之形勢已成定則。希臘古代史及近代史之地理的解釋幾於全不充分，因每種解釋皆未充分注意希臘史上一種重要之要素，即其處於東方之門口也。此種位置使希臘史帶有一種極濃厚之亞洲色彩。此種位置可於希臘之接近東方文明及商務見之，且自金羊毛遠征隊(Argonautic Expedition)以迄一八三二年獨立之告成與最近解放克里特之企圖皆甚顯著。此地中海上亞洲東南乾燥大平原之門口前之前哨位置曾屢受飢餓游民之遷徙與侵略者，其自身亦往往含有一種弱點。與臨於希臘人民頭上而自一四〇一年至一八三〇年不斷包圍希臘人民之亞洲陰影比較，則當地有利狀況之為希臘史上之要素僅居次要地位也。

腓尼基所以得爲東方與西方間之居間人（註二）且忽而受亞洲美索不達米亞各國之侵略，忽而受埃及法老之侵略，忽而受歐洲希臘人及羅馬人之侵略，忽而受亞洲民族之侵略直至今日併入歐亞土耳其帝國者亦因此西方地中海與東方紅海及波斯灣間之地峽地方之同一大陸間位置也。西班牙因與非洲接近故就動植物及人種而論皆與非洲相近長頭暗色之中海種佔領意卑里亞半島及非洲西北部柏柏人地方。（註三）此種族上之共同反映於兩地方之長期政治合併始在迦太基人之下繼在羅馬人之下最後則在薩拉森人之下。西班牙史上此種非洲性質今日重見於西班牙之注意摩洛哥與夫一九〇五年敖幾西拉斯會議（Algeciras Convention），德法之許西班牙過問摩洛哥事務以及西班牙之佔有修達（Ceuta）及摩洛哥沿岸五個罪人村試以葡萄牙前此之佔有坦支爾（Tangier）與之比較。

與此大陸及大陸間之位置有別者人類地理學家承認本字尙含有兩種狹義。人類固有之流動性大體由於食物之搜尋與人口之增加者每導民族傳布某地直至到達天然所樹之屏障或其他部落及民族之邊境其住所或其特殊地理位置因此爲山川沙漠之形勢所限或爲其不能逐之

鄰人所限，或同時爲二者所限。

〔天然位置與附近位置〕是故每一民族有雙重位置，一種爲直接位置，以其實在之土地爲根據，一種爲中間位置或附近位置，而此則因其與毗鄰國家之關係而生。第一種位置爲本地方之間；第二種位置爲四圍鄰人之間。第一種位置或天然位置包含本地地理狀況而此本地地理狀況即成爲部落存在或民族存在之根據。此種根據或爲半島，或爲島，或爲羣島，或爲綠洲，或爲乾燥之平原，或爲山脈，或爲肥沃之低地。附近之位置愈強則民族之依賴鄰邦亦愈甚，但於某種狀況之下所施於鄰邦之影響亦愈有力。試觀德國與荷蘭，法國與奧國及波蘭之關係。反之，天然之位置愈強，則人民亦愈獨立，而國民性亦愈顯著。此可於瑞士，阿比西尼亞，尼泊爾之山國人民見之，或可於朝鮮，西班牙及斯堪的那維亞之島國人民見之，又可於日本或英國之島國人民見之。吾人今日觀於日本國民性之異常堅強竟無一物能抹殺之深以爲異。

〔天然確定之位置〕明白確定之天然位置其中之山川屏障明定境界且保證相當程度之孤立者勢將使人民安定，護之使不受外國之干涉及外國血統之參雜，且許其依照本地地理狀況發

擇國民之天才。於構成人類有史生活及史前生活之不斷移動中，於其遷徙及反遷徙中，於其侵入，退縮，及擴張中，此未有藩籬之大地，如俄國空曠之低地與非洲之草原，皆呈曾經人羣橫行之大道之觀。其他地方，較為孤立，似係安靜之地，宜於暫駐或久居。有一部分過路人羣即卜居此處直至凝成一個民族。此乃種族特性形成之顯著區域也。羅馬帝國各人種上及政治上之子孫之於意大利，意卑里亞半島及法蘭西天然確定之地方發展即足以證明此類孤立地方民族分化之作用也。

此類隔離地方所加之保護對於此種發展即有一種顯著之影響。然而純粹保護不過民族生活中一種消極之力量而已；此種保護雖許民族依其自身之方法發展，但未言此法為何。反之，此類地方包含若干地理特徵而以障礙的境界圍之之事實在歷史上則極關重要；蓋既有此種限制，則國力得以集中，天然利益得以充分利用，而歷史的個性得以發生也。最足以奪歷史作用大部分之偉大或減少歷史作用之效果者莫如分散於廣大無垠之土地。此乃離散力曾破壞美洲法國殖民地者。聖羅倫司河與密士失必河之無窮流域及引人之皮貨業誘之為一種擴張，而此種擴張即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失敗。俄國史即證明遠方天際之為害。反之，羅馬與希臘，英國與日本，古代之祕

魯與美國十三州殖民地則由有限之地理的基礎發展，挾有集中國力之能力者也。

〔附近位置〕其實若將此最類孤立之位置詳細研究，則其民族亦表示一種過渡性質，介於其鄰人之性質之間，因曾從鄰人借得人種及文化也。大不列顛本一島國，但其附近位置則使之與北海民族發生關係。即在有史時期大不列顛曾從長半圈大陸地方取得古代比利時種，羅馬種，盎格魯薩克森種，丹麥種及斯堪的那維亞種，故此長半圈大陸地方對於該島大有貢獻也。同樣，日本藉庫頁島而溯其人口之起源於亞洲北部，藉朝鮮而溯其人口之起源於亞洲西部，且可溯及南方馬來地方，蓋有一種大風從此處將漂泊者吹至九州（Kiu-Siu）岸上者也。譬諸英國，日本之文化亦取諸其鄰，然後受其當地環境之孤立的影響漸使人種與文化具有個性。由上述種種情況觀之，是自然位置與附近位置交相爲用也。

一民族介於其他兩民族之間者即成爲兩民族間人種上與文化上之聯鎖。此種過度之種型在生物學上固所熟悉，即在人類地理學上亦所熟悉。唯一之例外只見於遷徙的或侵略的民族之新侵入，例如匈牙利人與土耳其人之侵入歐洲東南部，又如柏格圖亞勒人（Berger Tuareg）與

福耳布人之雜於蘇丹西部之黑人中；或又見於拓殖的民族之新侵入，例如俄羅斯人之拓殖蒙古西伯利亞與歐人之雜於南非土人之間。其實即就此類事例而論，邊境地方亦時有人種上之結合，例如拉丁美洲以及今日之阿拉斯加與加拿大之北部，此處迎娶土人爲婦之白人固不少也。文化上之同化，至少就其表面之意義言之，或尤迅速，而氣候嚴酷侵入者不得不模仿土人生活之地方尤然。經營工商業之荷蘭人移至南非乾燥之土地時即變爲畜牧民族如土著之卡非里斯坦族者然。加拿大之法國旅客與其印第安種之獵夫無別；所有職業，食物，服裝，配偶無不相同。不過淺色皮膚有別於法人之雜種兒童耳。外阿利根尼共和國之初期移民至少於一二代內在生活上與野蠻社會表面上無甚不同。（註四）

〔同人種與同文化或異人種與異文化之人羣〕 此種附近羣體之構成分子愈相似，則居中一種之調停職務愈容易，愈自由，愈有效力。德國以歐洲東南部及西部之居間人之資格早於其歷史中表示此點矣。波蘭人佔據北歐波羅的海斜坡之一部，又無天然之屏障以遮斷其東方鄰人與西方鄰人，久已成爲二者之過渡形式。雖在語言上已與俄國合併，波蘭人之宗教則爲西方之宗教；即

其頭顱之形式亦似北德之形式而不似俄國之形式。（註五）就人口之密度而論此國屬於西歐蓋每平方啓羅米突凡七十四人或每平方哩一百九十人實四倍於其餘歐俄之人口也；即其工業之發達與社會之發達亦屬於西歐。波蘭之爲鄰近三國瓜分即因其居中之位置與性質。（註六）一部分在政治上屬於俄國西部之斯拉夫日耳曼邊境，另一部分屬於德國之日耳曼斯拉夫邊境，而歸於奧地利帝國之一部則不過推廣該國在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及匈牙利之斯拉夫邊境之北方斯拉夫區域而已。

若居中之民族在人種上或文化上與雙方鄰人大不相同，則此中間民族不至有何影響，亦不至受何影響。中亞之蒙古人介於中國與波斯及印度之間不能爲雙方文化交換之媒介。匈牙利人東西介於羅馬尼亞人與德國人之間而南北介於斯洛發克人(Slovak)與哥羅西亞人(Croats)之間亦不能調和此多瑙河帝國之人種差別。

〔近海位置〕若鄰近之民族環一內海而居而此內海又係交通之孔道，則附近位置更能收統一之效。此種盆地之團結力往往勝過種族敵對之離散力。地中海上之羅馬帝國能產生一種集權

政治而傳佈一種文化於鄰近之海岸，初不問民族與語言之各異及文化發展程度之不同。自意卑里亞半島以迄敘利亞沙漠之邊境自然狀況之類似亦足以助長此種合併作用。

凡人種上之類似已成爲一種投合之基礎，則此環繞內海之羣體相互間之影響最大。此類羣體促進人口之混雜與文化之統一，因此環海土地之全部勢將接近一種文明程度。自第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波羅的海之歷史即係如此，蓋此時德國漢撒同盟分布歐洲最高文明之物質產物自俄國之諾夫哥洛德以至挪威也。北海之人羣，其始戴荷蘭爲領袖，日後又戴英國爲領袖，即成爲文化邁進之單一社會，而此單一社會即反映從前由非羅羣島（Faroe）及設得蘭羣島至萊茵河與易北河之初期人種之共同也。若干世紀以來此同一之作用亦環東亞黃海及日本海之邊境盆地而生。中國日本及朝鮮之文化與人種大體相同也。

〔補充的位置〕 凡鄰近之民族因血統關係而聯合，而在經濟上又因天然狀況之不同而互相倚賴者則其間之關係必更密切。無數海岸部落與內地部落，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互相聯合，因相需甚殷。也在英屬哥倫比亞與阿拉斯加海岸之印第安漁翁與內地之游獵部落發生商務關係，以

沿岸之貨物售之，同時又包銷內地之貨物。科迫耳河(Copper River)河口特林頓德族之攸加倫茲部落(Ugalentz tribe)與上流之阿塔帕斯坎族之關係即係如此；庫克海口(Cook's Inlet)之歧尼克部落(Kinik tribe)與內地阿提那斯人(Atnas)之關係，(註七)啓爾庫特海口(Chilkoot Inlet)與山間之廷涅人(Tinnehs)之關係亦係如此。同樣，南非卡拉哈利沙漠之獵人附屬於鄰近伯楚阿那草地之有力部落以便以沙漠動物之皮貨與標槍刀叉及烟草交換。(註八)肥沃之農田與毗連沙漠及草原之畜牧地方隨時皆能吸引騎馬之平原居民前來邊境之市場，并出其牛羊之產物與五穀交換；且無論何時其綠田收成之豐富每誘其缺乏食物之鄰人從事侵略，因此經濟上之關係成爲政治上之關係及人種上之合併之先聲，而政治關係與人種合併則因強有力之附近位置而生也。大俄羅斯之森林土地補充小俄羅斯出產五穀之黑地；二者藉經濟地理狀況互相聯合，而此類地理狀況固不許常受亞洲方面侵略之南方弱小民族獨立存在也。(註九)

〔位置之種類〕暫置此類鞏固鄰近部落之團結力之人種關係及經濟關係於不顧，而只研究

其純粹地理方面，則吾人共有下列四種位置：

(一) 中央位置 例如多瑙河流域之馬札兒人 (Magyars)；馬霍克河與指湖 (Finger Lake) 之伊洛魁印第安人；自第十七世紀至第十八世紀之俄國；一千年至最後瓜分之波蘭玻利非亞 (Bolivia)，瑞士與阿富汗。

(二) 四周位置 例如古代之腓尼基，小亞細亞及南意大利之希臘殖民地；奧古斯都 (Augustus) 登極時之羅馬帝國；一七五〇年之十三州島及半島之地方。

(三) 分散位置 例如一七〇〇年前之美洲英法殖民地，美國之印第安人與南非之卡非里斯坦族；東方之葡萄牙土地與印度之法國土地。

(四) 關連位置 沿沙漠路途之綠洲國家；沿海道上之島嶼。

〔接連與分散之位置〕 所有民族於其地理的分布之時有遵守一種社會的或政治的引力法則之趨勢，依此法則同部落或同種族之分子環聚於一共同之中心，或佔據一片綿亘之土地，其稠密固結適如其經濟地位及其氣候狀況與土壤狀況之所許可。所有成熟而在歷史上甚為重要之

民族會臻固定生活，保持特定之土地，並因人口增加而擴大其境界者皆具此特徵也。此種民族之核心或在大陸內地某處，後因力強卽向各方擴展；或又發原於某處有利之海口而後沿岸上下分佈，直至該族佔有一片細長之土地而即利用此四周之位置以截內地與海間之商務而後已。

上文所述乃兩種接連之位置。與之相反者爲不接連或分散之位置，而不接連或分散之位置又係原始游獵民族與畜牧民族之特徵；或又係被征服民族之殘餘部分之特徵，其土地因征服者之據土地爲己有有似蜂巢；或又係衰微零落之人民之特徵，而此人民因政治不善，經濟方法拙劣，或生存競爭過於劇烈縮爲小區。若爲一種有利之徵象，則分散位置通常又表示發展民族之健全發展，於固結之邊疆外到處設立分散的移民中心，而即以此類中心爲其境界推進之目標。此又係海上商業發展之一種普通特徵，而此種商業發展別無土地野心，不過志在取得沿岸有利之商業居留地，以便商務圈大而且富而已。但後一種分散位置未必永久健全，蓋其後藏有中間民族之短視政策；而此短視政策完全不能估計土地之價值而以一時之繁榮自足也。

〔中央位置與四週位置〕 廣大土地之基礎與佔有之安全乃民族長存之保證。地理狀況宜於

一者往往不宜於其他周圍位置意卽基礎狹隘，但沿海邊境則受保護；中央位置意卽擴張土地之機會，但亦卽危險。一國處於大陸之中心，若幸而強，則前途有擴張之希望；若不幸而弱，則其存在已受威脅，因四面皆受侵略也。波蘭之位置居中而又無天然屏障以資護衛，故終爲其貪婪之鄰國所併合。勃艮第王國，其邊境常不確定，而又事齊事楚變幻靡常，故終受中央位置之害，而自擊其名不復見於地圖之上。匈牙利一千年時佔多瑙河中流一狹小內地位置，迨十四世紀即破四圍鄰人之藩籬而自亞得里亞海展其邊境至敘克辛海。兩百年後其土地又因土耳其人之侵略縮成一小片，但日後又恢復一部分舊土地。德意志與蘇丹之小瓦代國同佔一種有勢力而又危險之位置。瓦代居蘇丹之中心，北接的黎波里（Tripoli）與巴爾加（Barca）之富有商隊，西接索科多（Sokoto）卡諾（Kano）大市鎮，東接尼羅河流域與紅海。但此一小國不能不抗西方波爾奴（Bornu）與東方達富耳（Darfur）之侵略以保全其生命。今則更可怕之敵人英法兩國又威脅之，蓋法人佔領瓦代與波爾奴間之土地而英人已捉達富耳於其英屬蘇丹之網中矣。（註一〇）

〔中央位置之危險〕德國處於法奧俄三大國之中，不能不置一大常備軍與不能侵入之邊防。

中歐各國處於波羅的海與巴爾幹半島之間，即不得不受小圈陸地鄰人所引起之一切限制與危險。且疆域上種種性質，其複雜之山脈與分歧之河道，又不啻離心力足妨抵抗外界干涉所必須之政治集中。俄國之勢力始於杜味納(Dwina)，聶伯河與倭爾加河河源之中央位置者大得其平原之天然統一之助，因此種統一便於政治上之聯合也。是故無論在何方面皆衝破其四圍之鄰人而擴其境界至無人居住之海上邊境。又中央位置乃脫蘭斯瓦爾之大害。脫蘭斯瓦爾屢謀發展至印度洋，顧到處皆爲其英國競爭者所阻——一八七五年因對葡條約於德拉瓜灣(Delagoa Bay)受阻，一八八四年於聖大盧細亞(Santa Lucia)受阻，一八九四年又於要濟蘭(Swaziland)受阻。奧爾良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於一八六八年欲由巴蘇陀蘭(Basutoland)伸一臂入海時亦橫被宰割。(註一二)就此類地方而論，甚至貧弱之鄰人亦能減少此類內地國家之向海發展，因被貪饑之強隣用爲工具也。中央位置往往教人隄防備戰，而一八九九年荷蘭人之軍備，德國之軍事組織及瑞士在阿爾卑斯山山道所築之堡壘皆可證明也。

〔中央與周圍之相互關係〕 欲知中央位置與周圍位置關係如何密切，但觀世界各國之爭求

併此二者即可知之。就挪威、法國、西班牙、日本、朝鮮、智利一類國家而論，四周位置皆佔優勢，故因與海接觸既安全而又便於經商。其他國家如俄國、德國及匈奧位置居中，其海岸之險要的價值，甚至商務的價值，皆因海與內地間迂迴曲折之長途而大減損。是故俄國欲以拉伯蘭海岸最北地方之伊卡忒林那港口（Ekaterina Harbour）爲一大商埠。註二三至於同時具備中央位置與四周位置者則爲美國。美國周圍之價值因洋間位置而大增；同時中央位置所有之一切糾紛又因政治的毗鄰關係之簡單而減少。但美國雖獲此安全，然美國在國際政治舞台之上則袖手旁觀而無勢力。世界上位置完全居中之文明國甚少，只有九國。其中六國皆山地或高原之國家，如瑞士與阿比西尼亞，而此山地或高原之國家即利用其土地之砲台性以抗侵略，且甯可獨立而不願與四周鄰人合併以取得商業上之利益焉。

〔內地發展與海岸發展〕 中央位置與四周位置互相假定，互相補充。一個民族位於某島或某洲之內地，而內地之周圍則爲另一民族所居。前者感與海隔離之苦，因思佔得一片海岸，沿岸人民又覺佔地太小，欲得一較大之基礎以便充分發揮海岸位置之利益，深懼被錮內地之力量一旦開

始移動之時內地將加以壓迫；因此有向內發展而以鄰爲壑之勢。美洲英國殖民地於一七六三年以前佔得長海岸線，被圍於阿巴拉機山與海之間。雖內地法人以侵略相恫嚇，彼等即由此周圍位置向大陸中心發展，洎乎革命以後已達密西西比河與西班牙屬佛羅里達之北方境界。此時就其與墨西哥灣之西班牙沿岸土地之關係而論，彼等又居中央之位置。正合該種位置之本性，彼等即將其廣大內地之勢力以壓此岸上衰弱之屏障。後者讓步，或由於強力佔據土地，或由於外交，或由於戰爭，直至美國將佛羅里達海峽至大河之墨西哥灣岸上之土地併入美國版圖而後已。

〔俄國在亞洲之發展〕 在亞洲方面此同一之作用幾於毫無間斷而規模尤大。該洲廣大乾燥之中心包含無數百萬平方哩，即具有一種膨脹力。自雅利安人出現於印度河流域與塞克提人出現於馬基頓以來，即派遣隊伍以凌黃海至黑海與印度洋至白令海之四圍地方。(註二三)今日俄國正於該處按照地理狀況所定之規模造歷史。自其二十五年前所得之外裏海最南之一省，俄國向印度洋前進。一九四七年八月英俄協定將所有北波斯讓與俄國爲其勢力範圍，許俄國進至波斯灣半路，雖英國政治家以此爲足以制止俄國之野心，因英國取得沿海地方也。但俄國既邁步向其

目標前進則工作即有原因，願聽結果自然發生。俄國已得波斯境內最優之部分，包括六個最大之城市以及由首都分歧之重要鐵道幹線。（註一四）此土可為俄國將來進出波斯灣之根據，且經俄國企業於鐵道建築及商務上開發之後即可壓迫沿岸矣。俄國疆域壓迫英國所佔之波斯海岸者由伊思巴罕（Ispahan）及雅茲德（Yerd）進至北冰洋遠方之海岸。

〔周圍為擴張之一種目標〕 於此內地與周圍本質上互相補充之性質中所有向海發展與向陸發展根焉。遇平衡似已成立，則接受一種或他種單面位置之民族將暫時停止發展。是故此種位置有一種消極性質。但多數民族之彈性每引起一種意外之活動，而此意外之活動將推翻上述之平衡。遇中央位置為小山之中央位置為有限之富源及人民所束縛者，例如尼泊爾與阿富汗，或為強鄰所欺壓者，例如瑞士，則消極性質甚為明顯。就大國而論，例如塞爾維亞，阿比西尼亞及玻利非亞，其物質基礎及地理基礎所能支持之人口既多於實際上所支持者，則其運命將為進步抑退化，頗不易言。雖然，大體言之，民族若被驅出四圍有利之地方而錮於內地，則此自係衰微之表徵，例如波蘭之失波羅的海也。俄國之失滿洲海口及其勉抑對華海岸之野心即係一大障礙。反之，被鄰人

包圍之內地若能佔一海口，則此又係有望之徵兆。一百年來匈牙利人之口號『到海上去，馬札兒人！』即因佔得亞得里海阜姆(Fiume)海岸而有結果，阜姆今日既係匈牙利民族之驕矜，又係匈牙利自治希望之根據也。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之歷史自最近從山間孤立之位置取得一片短海岸時已放一異彩。此類周圍之位置不啻肺管國家所賴以呼吸者也。

〔中央與周圍間之反動〕 歷史與人種分布之研究顯露一堆事實，而此一堆事實即代表內地與周圍間之不同與反動。亞洲之邊疆自日本北部，經邊境一帶之島，半島，及低地，以至小亞細亞之愛琴海沿岸皆文明而進步，而四圍盡是高山之內地則因遼遠與不能接近而永久停滯。歐洲亦表示同一之不同，雖不如是之顯著。凸凹不平之周圍，自君士但丁堡之巴爾幹直布羅陀(Balkan Gibraltar)以至北方斯堪的那維亞及芬蘭之突出部分即表示向海之眼界在文化上及氣候上之價值。易北河外之德國與多瑙河外之奧國即開始感覺後方大陸地方之陰影，且由該兩國之東部邊境以至俄國一種中央位置麻木人心之影響增長不已直至倭爾加河外亞洲之氣候狀況，社會狀況及政治狀佔得勢力而後已。非洲全是內地輪廓與起伏合而縮小周圍爲一小片沿岸地帶，只

有數個有利地方以供世界上海上大民族之開發。埃及處於蘇伊士不斷之沙漠有似首飾之處於型，即無力排脫大陸環境之影響。其位置顯然居中；其文化帶有孤立及停滯之痕跡。澳洲本屬文化停滯之邦，只有野蠻之程度可以判別，不過北方土人因鄰近巽他羣島而有馬來海員來遊略受刺激；但其中央部落因地理上孤立關係不受外界之影響，至今尙保留最原始之風俗與信仰焉。（註一五）

擴張中之歐洲久與非洲搏鬥，但不能擒獲，因其敵人之形式也；歐洲不能抓住一肢以便曳此巨人。亞洲之邊境極闊，其中如阿剌伯與印度在比例上完全大陸。歐洲自於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開始其海上擴張生活以來即奪取此類四圍突出之土地，且自茲以後即藉此類突出地方以操縱亞洲。而亞洲大陸上此類半游離之邊地則使歐洲得佈一勢力圈以包圍中央。此類勢力藉商務、鐵道之讓與教士之宣傳，或政治上之監督已侵入可以接近之四圍，且漸由此伸入內地。中國與波斯之感覺此類勢力正不亞於印度與東京（Tongking）；日本最能保持其政治上之自主，因此獲益最多。

此種大陸四周與中央間之歷史的不同重見於較小之地塊，例如島與半島。不問土地之大小，

此種原理依然有效。阿刺伯全部邊境自安提阿 (Antioch) 至亞丁 (Aden)，自摩加 (Mocha) 至馬斯卡得 (Mascat) 皆進出之活動場所，會發展商務。上海洋上及文化上之現存根據，同時懶惰沈酣之內部則過其長期無事之生活。小撒地尼亞 (Sardinia) 崎嶇而不得近之內地即因其位置隔離，文化落後與人種純粹重演阿刺伯中部之歷史。至其可以接近之海岸本係西地中海海上歧路之驛站者又歡迎陸續前來之征服者與大益地上人種血統斷續之浸入云。

〔拓殖中之周圍〕 發現與拓殖之故事，自古代希臘地中海上之冒險以迄最近基尼灣上德國之擴張，無不表示始則佔據島嶼與大陸之邊境，繼則佔據內地。在文化落後之殖民地內地人民與周圍人種間人種與文化之不同到處可見。即以菲律賓而論，呂宋 (Luzon) 民都洛 (Mindoro) 之蠻族與昆薩耶人 (Visayans) 幾全居於內地，同時文明或信奉耶教之馬來人則佔據全部海岸，(註一六) 若干世紀以來阿刺伯人佔據東非沿岸，其狹窄之殖民地帶即毗連土著黑人之地帶而與之貿易焉。即論古代希臘，內地與沿岸各邦之性質及文化亦大有不同。希臘陸民勇敢而穩健，但粗笨而不識字，無冒險精神，缺乏想像與智力；同時其沿海同胞則活潑，勇敢，富想像，能受文化之影

響。(註一七)今日希臘人之分布於巴爾幹半島與小亞細亞之邊疆即與內地之土耳其人及斯拉夫人不同，蓋乃一種周圍現象也。(註一八)

海外移民之由海岸向內地猛進實由於一種自強不息之精神，而此自強不息之精神乃因與海接觸而後養成且因在海上佔得優勢而擁有豐富之財源遂能維持不墮。盎格魯撒克森人之侵入英國與日後英人之侵入美洲無不先奪取邊陲之土地而後再沿河上溯深入內地。但周圍所舉以界內地者不僅侵略與移民而已。從其活動之市場及國際之交換，文化與貨物漸輸入內地，而其輸入內地也多藉和平之商人與教士，然而和平之商人與教士往往即係征服者之先鋒。周圍之可接近有提高周圍之文化，財富，人口密度，及政治重要之勢，且其提高也遠過於中央。

〔主要的歷史方面〕一國之沿海周圍接受各種海外之影響，即使之與其自身之文化參雜而同化之，視情形如何或希臘化之，或英國化之，或日本化之，而後再將其傳入內地。此處無一種外來影響獨佔勢力。若就陸上之境界而論則情形又有不同。每一種內地境界各有一不同之鄰人及其強烈之影響。一種主要之中央位置意即一串此類鄰人，意即各方面皆有衝突而此類衝突或可調

和或又刺痛。至於多方面之歷史發展與一方面之歷史發展之不同則視民族與其鄰人之接觸如何以爲斷。試觀從各方面流入奧國之影響如何之多。但此類影響在種類上或程度上非盡相同。最有力之鄰人大抵能決定在特定時期某國之主要歷史作用應於何方邊境活動。是故此最強之鄰人位於何方誠與其國民族之歷史大有關係也。數世紀以來俄國之鄰人爲東南方之韃靼部隊，故其歷史即染有亞洲色彩；而奧匈兩國長期抵抗土耳其之侵略之歷史亦復如此；因此該三國之西方發展無形停頓。迨亞洲邊境之風潮既弭，意大利、德意志及波羅的海地方之歐洲文化及商務之中心即開始伸張其吸引力。少年羅馬帝國蓄其勢力以臨南方迦太基之威脅力，且因此力求海上之發展；羅馬帝國北向以抗蠻民之侵入，因此即加入內地之發展。凡茲事例皆可證明當一國大事之發生地方由一方移至他方時該國重要歷史之轉機已到矣。

〔歐洲之地中海方面〕除侵略之鄰人外尚有一種比較持久之力量可以吸引民族之活動向其土地之一方境界或他方境界。此種力量或即在於殖民地邊境而吸引人民未用之精力之土地與未開發之富源，例如美國往日所有者（註一九）又如今日正將俄國史上最活動之場所移往遠方。

之西伯利亞者。但有一種引誘比殖民地邊境之土地與富源尤強，蓋乃一種高等文明與主要之經濟利益之引誘也。但使已知之世界囿於歐洲、亞洲及非洲之溫帶地方以及印度洋之熱帶地方，則東西兩方通商之必要及地中海旁國家之歷史的尊嚴，自以歐洲之文化生活、商務生活及地方政府生活之重心置之於此盆地。此洲為其亞洲方面所支配，其中每一國家在歷史上之重要程度皆與其接近此一中心成正比例。教皇乃地中海一種權力。十字軍乃地中海之上之戰爭。雅典、羅馬、君士但丁堡、威尼斯、熱諾亞先後於此歐亞海上佔重要之位置；各該地方皆在歐洲向陽方面，而葡萄牙與美國則在歐洲之陰暗方面。英國國內只有面臨法國之一部分，受南方文化影響。麥爾西（Mersey）與克來德（Clyde）之支流乃泥濘之僻壤，與鶯鶯之啼聲與色勒特漁船之潺聲相應和。

〔歷史方面之改變〕自一四九二年之發現創始大西洋時代以後，歐洲西方即代替地中海方面為歐洲史之領袖。法國布勒吞海岸（Breton Coast）醒而南方海岸睡。舊日愛琴海與亞得里亞海之中心變為酣睡之中心。地中海繁盛之貿易轉至大洋，此處自特拉法加（Trafalgar）

以至挪威西歐各國即佔世界新路上重要之位置。利物浦 (Liverpool) 普里穆斯 (Plymouth) 格拉斯哥 (Glasgow), 漢堡 (Hamburg) 洛特丹 (Rotterdam), 安特衛普 (Antwerp) 瑟堡 (Cherbourg) 里斯本 (Lisbon) 與加的斯 (Cadiz) 皆由陰暗之邊陲轉為光明之中心，且成為新活動之焦點。其位置為新大陸位置，維持兩半球之商業關係與移民關係。其鄰人現在美洲之大西洋岸上與亞洲四圍之土地。各該城市可以說明各該國開發此一位置之天然利益之熱烈程度云。

德國之經驗即足以代表方面之改變。自第十世紀至第十六世紀中葉此羅馬帝國之繼承人因文化、商務及政治理想上之關係傾向意國。因專注其南方之鄰人德意志遂忘漢撒市鎮海上發展之重要，蓋漢撒市鎮之發展乃其未來真正希望之所寄，其商務上及移民上之發展希望之所寄也。故其歷史重心之移至大西洋海岸為時較晚，又因缺乏國家統一與國家意志而不免停頓。但今日德國大規模海外貿易，其商船之陡增，漢堡與布勒門 (Bremen) 之發展，其建築運河以達北海海岸，其利用荷蘭口岸以營德國商務，皆足以表示遠方貿易之吸引，縱未曾多得殖民地之助。

是故位置一方面爲最重要之單一地理要素，同時又係一種要素最受人類地理的地球進化所生之變化之影響。其價值隨高等文明中心由亞熱帶地方轉至溫帶地方而變化；由內海之邊緣轉至大洋之邊緣而變化；由小而明確之地方轉至大而伸縮之地方而變化；由純粹之周圍轉至周圍與內地之合併而變化。

〔對立之歷史方面〕 雖然，即以歐洲而論，雖各國傾向於大西洋而在相當範圍之內皆有賴於大西洋，然而此種單方面之引誘亦因附近數國結合之複雜與密切而弱。德國之倚賴俄國及匈國之農場與南方草原之皮革多少可以抵銷美國大麥與牛羊之引誘。自加波特號（Cabot）出航，英國即覺其地理方面驟變，但絕大之噸數出入北海與英吉利海峽之商埠以經營其歐洲商務者（註二〇）亦可表示附近大陸之引誘。吾人往往發覺一國之兩方面同時佔據一種不同但又同樣重要之位置，且因此一方面分布歷史的活動之時，他方面又使民族之歷史的發展發生變化。少年美國之國家理想與最後土地生涯即大受阿利根尼山外之邊境之自由生活與無限冒險之影響，同時藉大西洋海岸又與英國及該種之因襲理想相接觸。俄國在各方面所受之影響各有不同，在歐

洲方面之波蘭，則所受影響爲進步的，工業的，及社會主義的；在西伯利亞又爲擴張的與激進的；在南方爲侵略的，傾其全力以求沿地中海及波斯灣岸上發展。就上述各國而論域外之影響時有轉移調整云。

〔一方面之歷史關係〕若國家之附近結合極其簡單，只與一國或至多兩國結合，則情形又有不同。西班牙自哈美克巴爾加（Hamilcar Barca）將其作爲古代迦太基之殖民地以迄其薩克森侵略者衰微之時，歷史上皆與非洲深有關係。福禮門請人注意『一般法則，依此法則在歷史上所有時期幾於非西班牙主人統治非洲即非洲主人統治西班牙。』此類國家之位置既甚簡單，則其歷史勢必有一種同樣之單面性質。葡萄牙之發展除受大西洋之海外刺激外，純在西班牙勢力之下。英國之南方接近法國海岸，故自若干世紀以來其歷史即與南方鄰人之歷史交織。日本外交史上之顯著事實即日本與朝鮮關係之密切過於所有其他各國。（註二二）埃及以一冲積半島伸入亞洲方面之渤海，故其歷史自牧羊王時代以至拿破崙時代即與巴力斯坦及敘利亞結不解之緣。亞洲或歐洲之征服該兩國終必展至尼羅河流域；而當埃及某次大擴張時此遠至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之地地中海東岸即併入法老領土之中，此蓋一種過甚之單面位置，因附近非洲地方物質上與政治上之貧弱及地中海與印度洋間地峽地方之險要而加甚焉。

〔因地理狀況而生之分散位置〕 上文所述之各種附近位置無不預先假定一種稠密或縣亘之分布，而此稠密或縣亘之分布固世界上較肥沃與較富庶之地方之特徵也。反之，沙漠地方，無論由於北極之嚴寒或極度之乾燥，則僅於少數有利之地方散布其稀少之人口成小羣體，而且即因此類自然原因引起人類地理學上分散位置之現象。嚴寒之地方只有與近海食物供給接觸始能維持生活，故沿岸不能不有斷續之分布，其間即有無人之土地。而吾人即於格林蘭及阿拉斯加之愛斯基摩人間與挪威芬馬根省(Province of Finmarken)之北歐人及拉伯蘭人間見此位置。在該省內地卡拉斯佐克(Karasjok)與甘托墾諾(Kantokeino)附近之地方則豢養馴鹿之拉伯蘭人即散處於不毛之山坡。(註二二)在瑞士境內不宜農事之高地，人口亦分散於高原上貧瘠之邊，相互間之距離頗遠。

乾燥之沙漠亦有此同樣分散之位置，蓋人口僅分布於沙漠中之綠洲也。但與上述寒冷邊境

之零星人類生活有不同者此類綠洲國家往往構成兩方沃土間橫貫沙漠之鏈之鏈環故即形成一組之各部分而此組之各分子則保持堅強與必要之經濟關係。橫渡薩哈拉之每一商路即有大小部落殖民地點綴其間的黎波里索克那 (Sokna) 梅爾沙克 (Murzak) 比爾馬 (Bilma) 波爾奴即成一鏈阿爾及耳 (Algiers) 厄里哥里亞 (El Golea) 特瓦得 (Twat) 托丹尼 (Taudeni) 之鹽礦阿拉文 (Arawan) 廷布克圖 (Timbuctoo) 又成一鏈巴格達 (Bagdad) 海也爾 (Hayil) 波累達 (Boreyda) 與麥加則循巡禮者與商人之路由幼發拉的河之回教地方以至穆罕默德之廟宇(註二三)

〔海道上之島站〕與此沙漠商路上綠洲國家之結合相似者爲島站 (Island Way-station) 島站崛起於大海之上而藉海上貿易大道以資聯絡例如里斯本與西非葡屬羅安達 (Loanda) 間之葡屬馬德拉羣島 (Madeiras) 比薩哥羣島 (Bissagos) 與聖湯梅羣島 (San Thomé) 卽係如此而馬德拉羣島威德角羣島 (Cape Verde) 與非琅多羣島 (Fernando) 則爲另一系所以便與葡屬巴西之伯南布哥 (Pernambuco) 通商也此類分組結合之有名例證具見其維持英印

交通之一列島嶼——直布羅陀，馬爾太，塞浦路斯（Cyprus）伯林姆（Perim），亞丁，索科特拉（Sokotra）與錫蘭。

〔原始部落之分散位置〕 上述之分散分布乃由於大海，沙漠，及寒冷邊境之天然狀況，否則各該地方即不可居矣。與此種分布不同者則為民族分成零星小組分散各地。此種廣大之分布乃下等文明階段之原則，且表示須有較多之土地準備，因游獵畜牧，及原始農業利用土地之方法至不經濟也。但若一種分布需要廣土而又不能佔此廣土則由文明民族觀之此乃一種未曾完成之過程或未曾完成之擴張，（註二四）例如初期美洲之法國殖民地與英國殖民地以及最近俄國之佔據西伯利亞皆是也。在原始民族之間此固普通情形，屬於文明之階段，而不屬於任何地方或種族。

不但鄉村與營幕分布極廣，即部落之土地亦然，葡萄牙探險家曾發現圖皮族分散於巴西東部沿岸，及拉普拉塔河（La Plata）河口至亞馬孫河下游之內地，同時遠方之兩圖皮族部落則雜於安第斯山麓間阿拉華克人之間而佔據西亞馬孫之兩區。（註二五）阿塔帕斯坎族從其哈得孫灣，薩克其萬河與北冰洋之愛斯基摩沿岸間之北方大地遣一分支南行，包括那發和族，阿帕歧族

與李本族(Lipan)而該三族日後即分布於大河(Rio Grande)河口至河源一帶之地，又遣數支西行，而此數支則分散於太平洋海岸自普熱海峽(Puget Sound)以至北加利福尼亞。(註二六)南阿帕拉機山之拆洛歧族與北卡來羅那東部之塔斯卡洛刺族(Tuscarora)皆係伊洛魁族之分子，其主要之住所在於大湖下流與聖羅倫司河。維基尼阿與北卡羅來那亦包藏數細烏克族，(註二七)而細烏克族在南方密士失必河亦有比洛克細(Biloxi)民族爲之代表，雖主要之細烏克族地方在於阿肯色河與薩克其萬河之間。同樣路易斯安那與得克薩斯東部之卡多族(Caddoes)有一遠支在拍拉得河(Platte River)，另一分支阿里卡拉族(Arikaras)在上密蘇里河大彎曲之處。但卡多族之土地又住有綽克托族(Choctaw)而綽克托族則屬密士失必河以東，但於一八〇三年分成固定之鄉村或漂蕩之羣體而散於貝烏忒克(Bayou Tche)附近，在紅河(Red River)窩其塔河(Washita)與阿肯色河之上，(註二八)其鄉村往往與比洛克細族鄉村參雜。

此種零星之分布亦見於非洲文明程度相同之民族之間。詹克博士(Dr. Junker)即覺此乃

中非白尼羅河於威爾剛果河 (Welle-Congo) 間之分水嶺之一般現象。此真德族 (Zandeh) 之土地即包含無數零星之部落，民族之殘餘，以及由附近地方侵入之人民。(註二九)退化民族所有之人民於土地間之少數薄弱關係或因禽獸減少（例如上述之綽克托族）或因政治紛擾或壓迫，或僅因貪圖較大之獨立（例如多數非洲部落）而不足以維持久居云。

〔擴張之人種島〕 當發展或侵入之民族開始佔有他族領土時分散位置即產生各種文明程度。任何長期繼續之滲入，無論爲和平的或侵略的，無不於無數土人之間產生人種島或人種羣島。閃族之由阿刺伯南部移入即足點綴含族之阿比西尼亞之表面。(註三〇)純粹日耳曼種之羣體今日即分布於俄屬波羅的海各省與波蘭各省。(註三一)若就古代而論條頓民族遷徙先鋒渡萊茵河流域上之高盧邊境，隨處選擇精良之土地，而處於高盧人口之中有似被包圍之領土。當墨西哥之安那華克高原 (Anahuac plateau) 成爲阿芝特羣或那瓦特爾羣之印第安人 (Aztec or Nahuatl group of Indians) 與中心時此族之外方殖民地即出現於忒宛忒柏克地方 (Tehuantepec region) 之馬耶人 (Maya People) 及危地馬拉 (Guatemala) 與尼卡拉瓜 (Nicaragua)

gau) 兩地。(註三)

所有地理上之境界較新而人種上及政治上之邊境尚在形成之地方幾於盡有此類遊離部分。美洲初期法國、英國、荷蘭、及瑞典殖民地皆屬羣島其四圍盡是印第安人之森林地帶；且當一八〇〇年之時白人於美國連續拓殖之邊境外所佔之小半島與遠方羣島在在足以表示美國前進而土人慘被犧牲。同樣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末奪取東非沿岸索發拉(Sofala)馬林地(Malindi),蒙巴薩(Mombassa),歧爾瓦(Kilwa),拉穆(Lamu)贊稷巴(Zanzibar)與巴拉發(Barava)各地而固守之，而此類地方即作爲葡萄牙赴印船隻之驛站，且乃從其摩贊俾克地方(Mozambique Territory)向外發展之外堡也。(註三)北西伯利亞多雪森林之僻地即爲俄國鄉村所破，而此類俄國鄉村多在水流之旁，專爲捕魚淘金，并與土人交易。此類荒涼之開拓地乃烏拉爾山(Ural Mountain)至安加拉河(Angara River)之南西伯利亞俄國殖民之外堡云。(註三) (參閱第11圖。)

〔擴張之政治島〕今日分散的政治位置之最甚例證可於非洲西岸塞內格爾河(Senegal

River)與剛果河 (Congo River) 間歐洲殖民地之奇妙的排列見之。就此地之每種情形而論，皆有少數統治之白人雜於沿岸數處黑人之間。法人所有之岸上六區分散殖民地直入內部。法人所有之共同內地，此共同內地由薩哈拉與西蘇丹形成，薩哈拉與西蘇丹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即接連基尼海岸殖民地與法屬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 (Tunis)，但英屬各地則無土地上之聯絡，西班牙或德國亦然。此類歐洲殖民地之分散位置大體乃一種幼稚殖民活動之表現，此種殖民活動發生於過去五十年間而因德法兩國之加入而益彰。由人類地理學家觀之，西非之地圖乃一種政治局勢之圖，此種局勢全未成熟，甚至全在胚胎時代。美洲、印度及南菲各地同樣分散之政治島教人應事大規模之團結云。

〔幸存之人種島〕 遇天然狀況如森林叢莽山嶺沼澤之類可爲生民藏身之所，或如不毛之土壤或崎嶇之高原不能啟動征服之貪念，則當土地爲侵入之潮流或連續之拓殖所泛濫而原有居民不能不分散圖存之時人種島亦告發生。但觀被瓜分之種族，尤其文化落後之種族，之分布於比較不利之地方即知其係此類幸存之島，蓋彼等逃入此類不利之地方而在不利之地方內又不能

聯合以恢復其已失之遺產也。在中非，尼羅河，剛果河，及晉姆斐西河之分水嶺幾無一大邦不於其森林之中包藏分散之矮人羣體稱爲瓦特瓦 (Watwa) 巴特瓦 (Batwa) 與阿卡 (Akka)。<sup>(註三五)</sup>此類矮人羣體每由農民部落僱爲援兵，且與之爲肉及象牙之貿易，但亦刦其香蕉園。此輩侏儒之分布於強大民族之間而形成孤立之小羣體即足以表示其係曩日傳布甚廣之人種之殘餘據士外因福忒所述此傳佈甚廣之人種之另一支則見於南非布西門族與霍屯督特族。<sup>(註三六)</sup>

分布相同而生活方式亦同者爲菲律賓之土人，矮小之黑人，今日猶居於各地森林之中。彼等分散於呂宋省及內地數島之上，蓋皆爲侵入之馬來人驅至此處者也。<sup>(註三七)</sup>但矮小之黑人又於臺灣及婆羅州內地，西里伯半島 (Celebes) 之東部，及馬來羣島各島崛起而即雜於馬來種之間。向西彼等又行至麻刺甲中央高原，尼科巴羣島 (Nicobar) 與安達曼羣島 (Andaman)，以及印度山地及叢莽地方之表面。此又係已亡之土著人種之代表的地理分布，其收縮之地方不過點綴昔日所佔之大地之表面而已。<sup>(註三八)</sup>印度科拉利安土著部落 (Kolarian tribe) 即具菲爾族 (Phils) 科爾族 (Kols) 及聖塔爾族 (Santals) 之名，而分散於印度中部山林之堡壘，文得亥

安山脈 (Vindhyan Range), 及刺其普他那沙漠, 均在印度雅利安人所佔地域之內。(註三九)

(參閱第三圖。)

〔間斷分布〕此類廣泛間斷之分布實即生物學家所稱之『間斷分布』之人類學的原型。所謂間斷分布意即若干種動植物僅見於相隔甚遠之地方，而中間地方並無任何生存之代表。但生物學家又指岩石之經歷以表示種型原佔全部地方，迨後氣候狀況或地質狀況發生變化或生存競爭加劇而僅見於環境合宜之隔離地方之時始多所消滅。(註四〇)就動植物生活而論冰河時代的侵入大可說明此類幸存之島就人類生活而論則為強大民族之侵入。芬蘭種當第九世紀之時幾佔歐俄三分之一，後因斯拉夫之發展始打成無數碎片，散於舊日北冰洋至頓河與倭爾加河之分水嶺之人種境界。(註四一)美洲紅種人因白種之侵略早即分散各地，表示一八三〇年人口分布之地圖表會表示白人所佔之土地間有紅種所佔之隔離地方。(註四二)部落土地之猛縮與夫特居地制度之引用產生今日更小而距離更遠之羣體。此類幸存之島嶼有隨四圍人種之進步，密度及土地慾而收縮之勢。南非卡非里斯坦族及霍屯督特族之『位置』今雖甚大，但恐將重演美國印

第安人之歷史，逐漸縮而終於消滅焉。

〔不同之位置〕 因各種天然位置之影響每一地方附近皆有文化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發展完全不同之地方。在多山地方，則被征服之民族退至比較難近之高原而將肥沃之土地讓於戰勝之侵入者。兩種因此分立，而其各別生活方式之不同因其不同之地理狀況而生者一時之內又有加甚此種分立之勢。退居西歐山嶺及高原之阿爾卑斯種與入佔平原之條頓種間相反之位置（註四三）亞非兩洲各處亦復有之；且不但位置相反已也，即生活方式亦各不同，而生活方式有一部分由地理狀況決定。以阿耳及利亞（Algeria）而論，佔人口之大部分之阿刺伯侵略者即居於平原，過天幕之生活；而原有之柏柏人被驅至亞特拉斯山之堡壘後即成爲一種勤奮固定之農人階級，居於石室之中，畜養牛羊，耕種田地，有似市上園丁。（註四四）在南美安第斯各國，科地來拉斯山（Cordilleras）之東麓因處於信風之衝而饒森林即藏有漁獵印第安人之野蠻游牧部落，而此野蠻游牧部落在文化上及種族上皆與乾燥之印第安盆地之印卡印第安人不同。（註四五）

〔地理上之兩極性〕 每一個性鮮明之地方皆具一種兩極性，因此兩極性於是一方面吸引人

口中某人種成分或經濟成分，他方面又排斥其他人種成分或經濟成分。沙漠中之劫掠部落往往得四圍農業社會之逃犯加入。（註四六）歡迎被迫害之發爾多教徒（Waldenses）之山嶺又不能引誘猶太富翁，故該處少猶太富翁。美國之黑奴多聚於墨西哥灣各國，使黑人帶愈黑。南北戰爭前之維基尼阿與馬利蘭之潮水平原即有一羣白人蓄養奴隸；阿帕拉機山之山間森林地帶其土壤，及起伏狀況不宜於畜奴者則引誘比較貧窮而贊成民治之農民階級，此一農民階級藉其自身之努力耕種田地而對平原之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不表示何種同情。此乃山嶺與平原間之不同，自有人類以來即有之也。此種不同引起許多問題以供議院立法，且令西維基尼阿於內戰時代與母國脫離關係也。（註四七）

每一不同之地方各有其兩極性，但挾此兩極性該地方不但吸引每一民族或國家中之一種破壞力，實吸引各種破裂力。美國南部各州之某種氣候狀況，土壤以及可耕之田地使奴工之報酬甚豐，同時相反之狀況則又合而排斥奴工焉。南方因有奴工遂引起各種經濟結果與社會結果，其中最為顯著者為拒絕外國白色移民與採用無計畫或糜費之工業方法，而此二者使雙方之對立

益甚。意國之西西里(Sicily)與郎巴底亦有同一之對立。各據半島之一端，於是此兩地之人口混合大有不同，又因附近結合之不同而歷史生涯各異，同時地理狀況亦不類似。此類結果互相合作而又吸引其他不重要之分歧成分者使南意與北意益不相同。

〔地理上發展之徵象〕興衰之徵象可於地理上之位置觀之。斯世即有種族上及民族上之疆域其形式表示發展與擴張者，同時又有其他疆域呈露衰微之徵兆。發展中之民族盡攬其所能攬之經濟利益，無論此類利益在境內或在境外。就後者而論，彼等立即推廣其邊境以包括其目的物，例如二十年美國之於密士必河與墨西哥灣沿岸。歐洲之民族有似亞洲之俄國人皆欲入海，既入海矣即進而擁一大海岸。是故西歐與中歐全部初期移民運動皆囿於海岸，雖不及從前腓尼基人與希臘人之甚。其海上位置詔以海岸之價值，同時又使此類發展成爲最簡單與最容易之事焉。

〔內地擴張之徵兆〕反之，擴張中之民族覺其向海之前進有阻而只能向陸發展者即攬所有天然形勢足以助其達此目的者。該民族利用每一流域，公路，或可以航行之河道，例如俄國內莫斯科向外發展時之利用聶伯河，頓河，倭加爾河，卡馬河(Kama)與北杜味納河，日後向太平洋前進

時之利用西伯利亞之河流，又如美人橫渡大陸時之利用俄亥俄河、田納斯河、大湖與密蘇里河。彼等求達通山外大道之山道。其邊境之突出部分表示其所欲循之途徑，且往往包括或注意便於擴張土地之天然形勢。一五二一年瑞士取得體基弩省（Province of Ticino），故瑞士聯邦得以插足馬奏列湖（Lake Maggiore）并佔得法爾勒汾提那（Val Leventina），馬奏列湖爲北意最重要之水道，法爾勒汾提那則將聖哥德哈特鐵道（St. Gotthard Rail Road）展至波河平原。俄國亞洲邊境之每一突出部分，無論在外裏海而傾向美索不達米亞盆地與波斯灣，或上溯梅格哈布河（Murghab）與忒特詹得河（Tadjend）而向赫拉特門（Gates of Herat）皆注意山上之山道與向海之出路。

若此種發展程序使某民族臨沙漠邊境，則該民族或將於此暫駐，但亦不過爲稍蘇喘息以便橫渡沙漠以抵綠洲而已。古代之埃及人即循一串綠洲前進——西瓦（Siwa）、安基拉（Angila）、塞拉（Sella）及索克那（Sokna），然後渡利比亞沙漠（Libyan desert）以抵小西爾替斯（Syrtis Minor）。過去二十五年間俄國由基發（Khiva）布哈刺（Bukhara）與謀夫（Merv）

渡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之乾燥沙漠以抵興都庫什及天山之斜坡。法人未佔據薩哈拉以前即向南推廣阿爾及耳之邊境至於沙漠以包括所有集於特瓦得 (Twat) 與臺得克爾特 (Tide-kelt) 之商路。

〔衰弱之徵〕 夫土地之擴張既係發展之象徵，故國家衰弱之象即在於放棄有價值或民族必不可少之土地。韃靼民族與吉利吉思部落之由其沙漠沿岸最優之牧場退入草原或沙漠即表示其勢力之衰退，正猶印第安人之退出森林與荒野之牧場乃衰弱之始也。玻利非亞自一八八四年將其里奧勞 (Rio Lao) 二十四度平行線沿岸一百八十哩之土地割與智利後無時不覺自殘。而日後之迭謀恢復太平洋上之海口即足以表示該國亦知囿於內地而無海上周圍其損失為何如也。(註四八)

〔邊境分散位置之解釋〕 將欲判定有限制之地理位置是否足以表示一種退化之過程即須計及民族之習慣與夫此類習慣對於環境所為之要求。西北美各島及沿岸之亥達特臨韻德及津姆清印第安人之分布於狹隘之邊境意即選擇最宜於漁業部落之地方而已。紐芬蘭岸 (Newf-

oundland Bank) 附近英人之集於一片狹小之海岸以開發漁業，同時法國農民則深入加拿大內部之森林與農田，皆非土地衰微之徵兆。英人與法人皆在前進，不過各依一法前進而已。腓尼基商務居留地與日後希臘殖民地之位於地中海岸上之四周，即該兩民族商業活動與海上活動之表現也。若干世紀以後，東非洲、馬達加斯加及巽他羣島西方諸島沿岸阿刺伯驛站同一之分布亦足以表示奧曼及也門之回教商人商務上之大發展。但若只有此種分布而日後不能佔得廣大之土地基礎，則亦有所不足也。

〔衰微人種島之普遍〕 雖然，大體言之，若一民族只佔分散或邊境之位置，則吾人自有理由質詢此種位置是否由於侵略，瓜分，與民族或種族之衰落。此種推論大體正當。此類人種島之普遍多因任何生命形式之分布區域因任何原因縮小時，則此區域不但縮小而且分裂。此類零星之羣體每令人以為即係祖國之移民，在昔發展時代曾佔此外圍之土地者。當西歐歷史開始之時，高盧本係色勒特語最大最密之區域。因此之故，高盧即經人視為大不列顛、意卑里亞半島、阿爾卑斯山及意大利北部之色勒特人之所自出。福禮門以為多瑙河與波河流域之高盧人係色勒特人大舉西

遷之時留在後方之零星部分（註四九）而不知色勒特族曾有一次佔據更大之土地亦屬可能，其實色勒特族即有一次東向抵威塞爾河與蘇特山（Sudetes Mountains），然後始被瓜分也。（註五〇）今日標識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西側之色勒特島皆係色勒特區之縮小部分，而此色勒特區如地名之所詔示曾有一次包括全國。（註五一）同樣，在俄國全境芬蘭之地名即可證明該地曩曾爲一種民族所據，而此民族今已爲移入之斯拉夫人所淹沒。（註五一）在佔據新基尼及非支與羅雅第羣島（Fitzi and Loyalty groups）以東各島之美拉內西亞種之稠密區域外即有黑人分布之土地，蜿蜒直達西方，蓋退入島與半島之內地也。此種黑種之分散即暗示該種曩即構成印度至非支羣島一片大地之古代種云。（註五三）

〔繁榮之人種島與衰微之人種島間之不同〕 衰微之人種島或政治島與擴張之島不同，而不同之點有數。當其爲一種劣等民族之幸存部分時，其特徵大體爲不能接近或不利之地理位置。當其係近代文明民族之舊殖民地之殘餘部分時，其特徵又爲良好之位置，或甚至優良之位置，不過附近缺少一段稠密之土地可供展布而已。印度西岸果阿（Goa）達馬溫（Damaon）及條島

(Diu Island)之葡萄牙零星部分以及葡屬一半帝汶島(Island of Timor)與東印度之坎平島(isles of Kambing)即係如此。度普雷克斯(Francois Dupleix)之天才所創之印度法蘭西帝國之殘餘部分亦係如此，而此類殘餘部分多在成德那哥(Chandarnagar)、卡利喀爾(Carical)、笨地舍利(Pondicherry)、雅那溫(Yanaon)及馬希(Mahi)之海岸。此類殘餘部分之歷史與中國南岸廣州灣與雷州半島之歷史又有不同，蓋後者乃法國有力之東京政策之外堡也。志切侵略或拓殖之民族之分散島嶼必擇易於發展或鞏固之地，必儘量推廣其境界至達到鞏固之目的而後已；至於人民則因適應新環境之故呈急速分化之象。

### 原註

(註一)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九八——一〇二頁。

(註二)喬治亞丹斯密之聖地之歷史的地理第五——八頁，一二頁，一三頁，一九——二一八頁，三七頁。

(註三)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一一——一七三頁。

(註四)孟涅之密士失必河流域之歷史(Monette, History of the Valley of the Mississippi)第一卷第一章。一八四六年出版。

(註五)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三十六頁，三四四頁。

(註六)帕特斯克之中歐第一三七頁。

(註七)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

(註八)立溫斯敦之南非旅行記第五六頁。

(註九)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三六頁。

(註一〇)亞歷山大之尼格河到尼羅河第二卷第一三七——一三三〇頁。

(註一一)蒲萊士之南非印象記第一四七頁，一五〇頁，一七〇——一七三頁。

(註一二)恩格爾哈特之北方俄國之一省(Alexander P. Engelhardt, A Russian Province of the North) (註二三)關於詳細之討論請參閱馬京特爾之歷史上地理之樞機(H. J.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見一九〇四年四月地理雜誌倫敦出版。

(註一四)英俄協定(The Anglo-Russian Agreement)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四日獨立報(The Independent)

(註一五)斯賓塞與吉倫之澳洲中部之北方部落第一一頁。

(註一六)菲律賓羣島人口調查(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第一卷第五十六頁，第一卷第二十一至五頁，五〇——五一頁。一九〇八年華盛頓出版。

(註一七)格洛特之希臘史(Grote, History of Greece)第一卷第1115——1116頁。一八五九年紐約出版。

(註一八)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四〇——四一〇頁。

(註一九)葛涅之美國史上邊境之意義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sup>註</sup> 美國歷史學會一八九三年年報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for 1893) 第一九九——二二七頁。一八九四年華盛頓出版。

(註二〇)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一五〇——一五二頁。

(註二一)格里夫之日本帝國 (W. E. Griff, The Mikado's Empire) 第一卷第七五頁，第八三頁。紐約出版。  
帶爾之大日本 (Henry Dyer, Pai Nippon) 第五九頁，第六九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二二)挪威公報 (Norway, Official Publication) 第四頁，八三頁，九九頁。一九〇〇年克立斯坦尼亞出版。

(註二三)匈牙斯之近東第二一一——二二四頁。

(註二四)Heinrich Von Treitschke, Politik, Vol. I, pp. 189-191.

(註二五)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一卷第一八九——一九二頁。

(註二六)第十一次人口調查報告，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三六——三七頁。

(註二七)菲斯克之舊維基尼阿及其鄰人 (John Fiske, Old Virginia and her Neighbours) 第一卷第十一九九頁。一八九七年波斯頓出版。

(註二八)第十二次人口調查報告，見關於印第安人之報告第二〇——二二一頁。

(註二九)詹克之一八八二年——一八八六年之非洲旅行 (D. Willian Junker, Travels in Africa, in 1882-1886) 第三〇頁, 三一頁, 三四頁, 三七頁, 四四頁, 五〇——五四頁, 九四——九五頁, 一五〇頁, 一四五——一四八頁。一八九二年倫敦。

(註三〇)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九三——一九五頁。

(註三一)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一一四——一一九頁。

(註三二)布林吞之美國種第二六六頁。

(註三三)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三卷第四八四頁, 四八五頁。

(註三四)諾棟塞爾之味加河上之水程 (Nordenskold, The Voyage of the Vega) 第一九一頁。一八八一年紐約出版。

(註三五)史坦利之經過黑種之洲 (Stanley,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第一卷, 第一〇〇——一〇三頁, 第二一八頁。在最黑之非洲 (In Darkest Africa) 第一卷第二〇八頁, 一六一頁, 一七四——一七五頁。又第一一卷第四〇——四四頁。

(註三六)士外因福威之非洲之內部第一卷, 第十一章。

(註三七)菲律賓羣島之人口調查報告第一卷第四一一頁, 四三六頁, 五三三頁, 五三三頁。

(註三八)夸忒發之矮人 (Quatrefagis, the Pigmies) 第一四——一五頁。一八九五年紐約出版。

(註三九)荷爾狄之印度第二〇二——二〇三頁。

(註四〇)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二卷第十二章。

(註四一)勒喇波列之沙皇之帝國第一卷第六六——六七頁。

(註四二)美國第十一次人口報告，見人口報告第一部。

(註四三)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註四四)穆勒之世界地理第九一〇頁。

(註四五)同上第八三三頁，八三六頁。

(註四六)刺資爾之人類史第三卷第一七五頁，二五七頁。

(註四七)塞普耳之美國史及其地理狀況第二八〇——二八七頁。

(註四八)阿克爾之南美史 (C. E. Aker, History of South America) 第五〇——五〇二頁，五五六——五六二頁，一九〇四年紐約出版。

(註四九)福禮門之歐洲之歷史的地理第一四頁。

(註五〇)赫爾摩爾特之世界史第四卷第一二五——一三二頁，李普利之歐洲人種第二七四頁，二九七頁，三〇八頁，四七二頁——四七三頁。

(註五一)馬京特爾之英國與英國海第一八三頁——一九一頁。

地理環境之影響

(註五二)李曾利之歐洲人種第二六頁，三五三頁，三六一——三六五頁。

(註五三)刺賚爾之人類史第一卷第二四——二一八頁。

